



SYNERTONE

協同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Synertone Communication Corporation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3

2015

年報



目錄

公司資料	2
財務摘要	3
主席報告書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6
董事	13
董事會報告	15
企業管治報告	24
獨立核數師報告	32
綜合損益表	34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35
綜合財務狀況表	36
財務狀況表	37
綜合權益變動表	38
綜合現金流量表	39
財務報表附註	41
五年概覽	104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王浙安先生(主席)
韓衛寧先生(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英鴻先生
胡雲林先生
王忱先生

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林英鴻先生(主席)
胡雲林先生
王忱先生

提名委員會

王忱先生(主席)
林英鴻先生
胡雲林先生

薪酬委員會

胡雲林先生(主席)
林英鴻先生
王忱先生

公司秘書

謝錦輝先生 · FCIS, FCS, MHKIoD

授權代表

王浙安先生
林英鴻先生(王浙安先生之替任代表)
謝錦輝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深圳市
羅湖區清水河一路
騰邦大廈B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麼地道66號
尖沙咀中心
10樓1012室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中國銀行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法律顧問

廖國輝律師事務所
香港
德輔道中88號
中環88
25樓及26樓

核數師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銅鑼灣
禮頓道77號
禮頓中心9樓

網站

www.synertone.net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

1613

財務摘要

- 本集團錄得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74.4百萬港元，增加約155.3百萬港元或89.0%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29.7百萬港元。
- 本集團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2.2百萬港元，增加73.7百萬港元或79.9%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65.9百萬港元，而毛利率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2.9%，跌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0.3%。
- 年度溢利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0.0百萬港元，增加約3.7百萬港元或12.3%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3.7百萬港元。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表現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營業總額(千港元)	329,667	174,421	115,690
毛利(千港元)	165,935	92,206	74,116
毛利率(%)	50.3	52.9	64.1
年度溢利(千港元)	33,739	30,027	36,007
純利率(%)	10.2	17.2	31.1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0.53	0.49	0.61

於三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金及資產負債比率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存貨周轉日數(附註1)	63	160	159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附註2)	270	295	464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附註3)	76	82	115
流動比率	2.0	2.4	5.9
資產負債比率(%) (附註4)	82.2	95.0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現金流及資本開支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千港元)	22,817	14,697	105,985
資本開支(千港元)(附註5)	67,606	29,444	57,148

附註：

1. 有關計算乃基於有關年度年初及年終的存貨結餘平均數除以年內銷售成本(除協同一號的租賃成本及提供安全通信技術相關的成本外)再乘以365日得出。
2. 有關計算乃基於有關年度年初及年終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平均數除以年內營業總額再乘以365日得出。
3. 有關計算乃基於有關年度年初及年終的貿易應付款項結餘平均數除以年內銷售成本(除協同一號的租賃成本外)再乘以365日得出。
4. 有關計算乃基於有關年度年終的銀行借貸總額及融資租賃應付款項(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有關年度年終的總權益。
5. 有關項目指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以及收購附屬公司的付款。

主席報告書

致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協同通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益主要來自數字集群系統及協同一號衛星系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營業額約為329.7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74.4百萬港元增加約155.3百萬港元或89.0%。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新增的協同一號衛星系統收益期間較上年同期增加，本年度為完整的業務年度，而上年度僅有半個業務年度所致。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2.2百萬港元，增加約73.7百萬港元或79.9%，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65.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協同一號衛星系統及數字集群系統收入增加所致。本集團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2.9%，跌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0.3%，主要因為與生產相關的支出及庫存撥備成本增加所致。

本集團的年度溢利及每股盈利分別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0.0百萬港元及0.49港仙，增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約33.7百萬港元及0.53港仙。

業務回顧

全球經濟環境仍然充滿挑戰，中國投資增長開始減速，經濟增長預期下降。本集團各種產品於中國的市場需求因經濟環境波動而可能受到負面影響。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數字集群系統的營業額約為134.4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3.3百萬港元大幅增加約51.1百萬港元或61.3%。然而，因庫存時長及生產費用增加等因素而增加了成本及撥備，整體收益並不理想。集團亦在通過現有產品升級，在新產品開發方面投入更多努力，以應對老產品可能面對的庫存損耗及市場需求波動影響。

地面移動衛星系統(「地面移動衛星系統」)的銷售額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5.0百萬港元，減少約4.2百萬港元或16.8%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0.8百萬港元。本集團主要致力於地面移動衛星系統產品自行開發完善及推廣。相關產品組亦開始逐步進入銷售初期，但目前尚不及快速增長期。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系統技術的收益為17.7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客戶均獲授予三項技術特許權。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協同一號衛星系統的營業額為151.6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7.4百萬港元增加約104.2百萬港元或219.8%，主要由於本年度衛星頻寬訂單雖非與整個年度平均增加，但獲得的訂單仍較上年主要取得於一個季度增加所致。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配件及組件銷售額約為5.1百萬港元。



主席報告書(續)

展望

短期內，本集團尚未取得該業務突破性的進展，故此，預計未來一段時間在協同一號衛星系統方面的收益仍然存在波動和不確定性，較難有可觀的及時收益呈現。

展望未來，本集團正努力希望透過開拓更多的合作渠道和市場，籍此能降低波動和不確定性，並計劃通過技術方面的改造升級以提供更受客戶歡迎的資源和服務，但預計需要一段時期開發和完善產品、服務和市場推廣工作才可能達成良好的效果。

主席

王浙安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衛星運營商及專用通信系統的核心元件供應商。本集團向客戶提供 (i) 衛星頻寬容量及頻寬容量服務；(ii) 衛星寬頻互聯網傳輸及其他應用方案的使用權；(iii) 專用通信系統的核心元件及方案；及 (iv) 衛星通信系統地面終端設備和解決方案。本集團透過自行研發及向第三方收購相關知識產權及技術知識，設計及開發與數字集群及衛星通信系統有關的產品及技術。本集團亦提供可根據客戶具體需求定制的專用通信網路設計及實施解決方案。此外，本集團就經營專用通信系統參與系統技術的研發，並銷售配件及元件予若干客戶，以作進一步整合或其他相關用途。本集團的產品主要由終端用戶用作公共安全及緊急通信用途。本集團已自訂專用通信網路標準。本集團專用通信系統之核心部分，可用於搭建數字集群系統及地面移動衛星系統，而有系統可安裝於載具，作為業務集成系統。

本集團的業務包括五大部分：(i) 數字集群系統業務；(ii) 地面移動衛星系統業務；(iii) 系統技術業務；(iv) 協同一號衛星系統業務；及 (v) 其他配套零部件業務。

數字集群系統

數字集群系統乃為滿足政府部門或機構、公用事業機構及商業企業對公共安全及緊急通信的需求而設計，有關系統主要包括 CITONE 數字集群無線電通信系統、WITONE 數字集群無線電通信系統及 DITONE 數字集群無線電通信系統。根據客戶的規格，本集團提供一系列組成可在直接網絡、傳輸網絡、單基站集群網絡、單區域多重基站網絡及多區域網絡下運行的數字集群系統的核心組件。

報告期內，數字集群系統產品收入較上年有一定的增長，但因庫存時長，生產費用增加等因素而增加了成本及撥備，整體收益並不理想。集團亦在通過產品升級，在新產品開發方面投入更多努力，以應對老產品可能面對的庫存損耗及市場需求波動影響。

地面移動衛星系統

地面移動衛星系統是專用通信系統的組成部分。地面移動衛星天線是地面移動衛星的主要組成部分，容許在運動模式下通信，並於該模式下維持通信。本集團供應具備不同的地面移動衛星天線模式的不同地面移動衛星系統，包括 (a) 地面移動低速衛星傳輸系統；(b) 地面移動衛星高速通信系統及 (c) 地面移動高速數位衛星系統。

報告期內，集團主要致力於地面移動衛星系統產品自行開發完善及推廣，相關產品組亦開始逐步進入銷售初期，但目前尚不及快速增長期。

系統技術

系統技術開發多種有關專用通信系統的技術專業知識及技術。客戶 (a) 就使用若干技術專業知識及技術向本集團支付特許費用；及 (b) 就本集團因應客戶規格及滿足其要求及需要進行研發，並設計及開發特定技術專業知識向本集團支付佣金。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報告期內，本集團在系統技術方面錄得 17.7 百萬港元的收入，較上年同期小幅增加。

協同一號衛星系統

協同一號衛星系統主要向客戶提供(i)衛星頻寬容量及頻寬容量服務；及(ii)衛星寬頻互聯網傳輸及其他應用方案。

報告期內，協同一號衛星系統錄得 151.6 百萬港元的收入，較上年因相關業務自四季度才開始初始營運，收入有較大幅度的增加。但因集團收購該資源後，業務尚不及兩年，主要依靠較單一客戶，業務在年度內後一定波動，下半年錄得較少收益，而年度租賃相關的綜合成本超過 84.3 百萬港元，以及稅費及收入分成後，對集團的收益貢獻並無較上年同期好轉。短期內，集團尚未取得該業務突破性的進展，故此，集團預計未來一段時間在協同一號衛星系統方面的收益仍然存在波動和不確定性，較難有可觀的及時收益呈現。

其他重大事件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收購了合茂控股有限公司(「合茂控股」)及其附屬公司全部控股權，藉以收購其業務及基於安全通信的多項移動互聯網網絡之專利技術及軟件產品。該收購詳情載於下文「本年度重大資本開支」一節。

報告期內，相關業務及與集團數字集群系統業務正在整合過程中，尚未顯現可觀收益。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五日，本集團與 Regal Force Limited 完成訂立認購本金額 500,000,000 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協議。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首次就認購本金額為 50,000,000 港元(「認購款項」)之可換股債券向認購人 Regal Force Limited 發出書面要求，並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四日收到認購款項。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日，本公司接獲認購人通知，表示擬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之轉換權，轉換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合共 50,000,000 港元。因此，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按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 0.40 港元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合共 125,000,000 股轉換股份。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 CITIC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作為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以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之一般授權認購合共 660,000,000 份非上市認股權證(「二零一四年認股權證」)，其附帶權利可按認股權證認購價 0.59 港元認購 660,000,000 股認股權證股份。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發行二零一四年認股權證。發行價為每份二零一四年認股權證 0.01 港元，而扣除二零一四年認股權證相關開支後之淨發行價則約為 0.0095 港元。發行價及認股權證認購價總額(即 0.60 港元)較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 0.54 港元有溢價約 11.11%。本公司認為，發行二零一四年認股權證令本公司有機會籌集更多資金，滿足日後需求，同時可擴大本公司之資本基礎。認購二零一四年認股權證所得款項淨額約為 6,300,000 港元，已用作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假設二零一四年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悉數行使，將籌集之資金總額及淨額(包括認購二零一四年認股權證所籌集資金)將約為 396,000,000 港元及 395,600,000 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約 395,600,000 港元將主要用於提供資金，支持本集團計劃建造之「協同二號」通信衛星，詳情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之公佈披露。擬定計劃旨在令本集團大幅增加頻寬資源產量，以應付日益增長之中國市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於本年報日期，合共660,000,000份二零一四年認股權證仍未獲行使。認購人概無行使或轉讓二零一四年認股權證。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本公司及王浙安先生與投資者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據此，本公司擬配發及發行而投資者(或透過其代名人)擬認購不多於本公司經建議認購事項擴大之已發行股本6%之新股份，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6779港元將以現金支付。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本公司與該投資者訂立一份補充諒解備忘錄，將盡職審查期間從180日延長至240日。

由於盡職審查期間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六日屆滿，且本公司與投資者並未就進一步延長達成協議，故諒解備忘錄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六日終止。

展望

展望未來，集團預計未來一段時間內在協同一號衛星方面的收益仍然存在波動和不確定性，短期內較難有及時的收益呈現。集團正努力希望透過開拓更多的合作渠道和市場，籍此能降低業務的波動和不確定性，並計劃通過技術方面的改造升級以提供更受客戶歡迎的資源和服務，但需要一段時期以完善產品、服務和市場推廣工作才可能達成良好的效果。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Vastsuccess Holdings Limited(「買方」)作為買方與一名獨立第三方John Edward Hunt先生(「賣方」)作為賣方就買方以代價302,000,000港元收購MOX Products Pty Limited(「MOX」)全部股權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代價將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50港元配發及發行604,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代價股份」)的方式償付。MOX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其全資附屬公司的業務主要為設計、開發及銷售工業用途的自動控制系統。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將為訂約雙方創造強大協同效益。這是由於(1)本集團將可透過整合MOX附屬公司的現有客戶擴闊其客戶基礎，而該等客戶對本集團現有產品的需求強勁，及(2)預期該附屬公司提供的自動控制系統在「協同一號」衛星頻寬的支持下將更可靠及高效。完成將於該協議的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視乎情況而定)第七個營業日內作實。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財務回顧

營業額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329.7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74.4百萬港元，增加約155.3百萬港元或89.0%，主要源於新增的協同一號衛星系統收益期間較上年同期增加，本年度為完整的業務年度，而上年度僅有半個業務年度所致。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數字集群系統和協同一號衛星系統。下表載列所示年度內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益明細分析：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數字集群系統	134,376	40.8	83,261	47.7
地面移動衛星系統	20,845	6.3	24,981	14.3
系統技術	17,664	5.4	16,348	9.4
協同一號衛星系統	151,635	46.0	47,449	27.2
其他配件及組件	5,147	1.5	2,382	1.4
	329,667	100.0	174,421	100.0

數字集群系統的銷售額，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83.3百萬港元，上升約51.1百萬港元或61.3%，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34.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數字集群無線通信系統的若干主要客戶需求增加所致。地面移動衛星系統的銷售額，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25.0百萬港元，減少約4.2百萬港元或16.8%，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0.8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系統技術的收益為17.7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客戶分別獲授予三項技術特許權。協同一號衛星系統銷售額，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47.4百萬港元，上升約104.2百萬港元或219.8%，主要是本年度衛星頻寬訂單雖非與整個年度平均增加，但獲得的訂單仍較上年主要取得於一個季度增加，惟本年度相關收益主要集中於中期期間所致。

銷售成本

本集團銷售成本包括原料成本、勞工成本、製造間接費用及無形資產攤銷。本集團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82.2百萬港元，增加約81.5百萬港元或99.1%，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163.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傳統業務銷售額較上年增加，銷售成本相應增加，於年末相關撥備及間接費用結轉增加，以及協同一號衛星攤銷成本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歸納上述因素，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92.2百萬港元，增加約73.7百萬港元或79.9%，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65.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協同一號衛星系統及數字集群系統收入增加所致。本集團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2.9%，下降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0.3%，主要因為與生產相關的支出及庫存撥備成本增加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其他收益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收益約為24.6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7.3百萬港元，下跌約2.7百萬港元或9.9%，主要由於有關政府機關以支持高新科技企業的撥款約11.9百萬港元，較上年的14.6百萬港元減少所致。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8.6百萬港元，下跌約1.6百萬港元或18.6%，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0百萬港元，主因是傳統業務推廣開支降低所致。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5.2百萬港元，增加約23.7百萬港元或52.4%，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8.9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下半年人工成本、行政開銷及新增的無形資產和折舊費用上升的綜合影響所致。

研發開支

本集團的研發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5.3百萬港元，大幅上升約13.0百萬港元或85.0%，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8.3百萬港元。研發開支大幅，主要由於為降低老產品因產品週期及競爭力下降至波動及未來新產品的開發和技術提升，集團主要於下半年加大幅度投入研發技術及產品的開發等因素的綜合影響所致。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為22.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收購協同一號衛星頻寬資源融資租賃應付款項的融資費用約19.0百萬港元，以及利息開支約3.6百萬港元。

稅項開支

本集團稅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8百萬港元，上升約21.2百萬港元或240.9%，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0.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協同一號衛星收益增加導致直接稅項開支增加，以及本年度集團旗下中國境內企業未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資格無優惠稅年所致。

年度溢利

基於上述各項因素，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年度溢利約為33.7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0.0百萬港元，上升約3.7百萬港元或12.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營運及擴展融資對營運資金的需求，成為流動資金的主要需求來源。本集團過往主要以經營產生的現金、銀行借貸及股東注資，應付其營運資金及其他資本需求。長遠而言，本集團的營運資金來源將為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以及(如需要)額外股本融資與銀行借貸。下表概述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現金流量：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約為2.0(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4)。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借貸總額(銀行借貸及融資租賃應付款項)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為82.2%(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95.0%)。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淨額	22,817	14,697
用於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66,906)	(28,350)
來自/(用於)融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7,768	(22,782)

經營活動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約為22.8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14.7百萬港元增加約8.1百萬港元或55.1%。

投資活動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用於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約為66.9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為28.4百萬港元。用於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上升乃主要與支付衛星頻寬資源租金，及收購合茂控股有關。

融資活動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約為7.8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用於融資活動的現金淨額約22.8百萬港元。

銀行借貸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未償還的銀行借貸為44.4百萬港元，該借貸為銀行融資，並無任何抵押條件。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以取得信貸融資。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本年度重大資本開支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Radio World Holding Limited與億龍發展有限公司(「賣方」)及吳曉文博士(賣方之唯一股東兼董事，當時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協同通信技術有限公司及協同迅達電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現稱為協同衛星通信(深圳)有限公司)之董事)訂立買賣協議，以按現金代價90,000,000港元收購合茂控股全部股權(「收購事項」)。代價由本公司與賣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參考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羅馬」，獨立於本集團之估值師)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之業務估值報告就合茂集團所得出估值110,000,000港元。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完成。收購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公佈內。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滙率波動風險

幾乎所有本集團交易均以人民幣、美元及港元計值，而大部分銀行存款以人民幣及港元持有，藉此減低外幣兌換風險。因中央人民政府就人民幣的財政政策於期內保持穩定，董事相信本集團的潛在外匯風險有限。因此，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未實行任何正式對沖或其他可作替代的政策，去應對有關風險。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264名僱員。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67.7百萬港元。

本集團的僱員薪酬政策乃按多項因素釐定，包括彼等的表現、經驗及當前行業慣例。本集團每年檢討僱員的薪酬政策及待遇。除基本薪金外，與表現掛鈎的酬金(例如花紅)亦會按內部表現評估發放予僱員。本集團亦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合資格參與者可據此獲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授出合共600,000,000份購股權，其中527,350,000份購股權仍尚未行使。

本集團一直投放資源，為管理人員及其他僱員舉辦持續進修及培訓計劃，藉以提升彼等的技能和知識。該等培訓課程包括本集團管理層開辦的內部課程，以及由專業培訓人員提供的外部課程。課程涵蓋生產人員的技術訓練，以至管理人員的財務及行政培訓。

其他資料

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


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為88.6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分別動用約52.5百萬港元、8.9百萬港元、17.7百萬港元及8.9百萬港元，進行數字集群系統與地面移動衛星系統的產品研發、擴張本集團的銷售網絡，擴充產能以及運營。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已用畢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的所得款項。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

報告期後非調整事項

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來，概無出現影響本集團的重大事項。



董事

董事

執行董事

王浙安 (前稱王鋼軍)，56歲，為本集團的創辦人，於二零零六年十月獲委任為董事。彼現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兼主席。王先生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負責制訂本集團及董事會管理層的整體企業策略。王先生於二零零一年成立本集團，在專用通信行業擁有逾15年經驗。彼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一年期間為中國幸福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中國公共醫療(控股)有限公司)及大地資源發展(控股)有限公司(一間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116)執行董事兼主席。於二零零四年，王先生獲委聘為哈爾濱工業大學深圳研究生院兼職教授。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九年期間，王先生擔任深圳市專家工作聯合會電子溝通專家工作委員會的委員會成員。於二零零九年，王先生被評為「2009中國優秀新企業家」之一。王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獲提名為中國通信廣播電視用戶協會常務監事。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過往三年，王先生概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韓衛寧，53歲，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及二零一五年六月分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於一九八九年至二零零六年期間，韓先生於Citect Corporation Limited (其後被Schneider Electric收購)任職，離職前的最後職位為亞太地區董事。自二零零六年起，韓先生一直擔任澳洲MOX集團執行董事。彼畢業於浙江大學，主修無線電技術，分別於一九八三年及一九八六年取得學士學位及工程學理學碩士學位。於一九九四年，彼獲選為澳洲工程師學會會員。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過往三年，韓先生概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董事(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英鴻，50歲，於二零一一年二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林先生於物流、會計、銀行及金融行業積逾26年經驗。林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公司秘書公會、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以及特許銀行學會會員。林先生分別於一九九七年、一九九九年及二零零四年在香港理工大學取得企業管理深造文憑、專業會計碩士學位及行政人員電子商貿碩士學位。林先生現為Lontreprise Consulting Limited的顧問，並曾於兩間物流公司出任財務總監及主管會計師。林先生現為興發鋁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98)及貴聯控股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0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的股份均在聯交所上市。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六日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三日期間及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期間，林先生分別於中國生命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96)及伽瑪物流集團(現稱為大豐港和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10)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過往三年，林先生概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胡雲林，53歲，於二零一一年二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胡先生於一九八六年畢業於中國人民解放軍空軍電訊工程學院，主修無線電工程。彼自一九九五年起擔任珠海吉迪特通信器材有限公司的主管經理。彼亦自二零零零年起擔任珠海高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過往三年，胡先生概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王忱，50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持有中國人民解放軍通信工程學院(現稱為中國人民解放軍理工大學)的微波通信工程學學士學位，以及中山大學管理學院之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一九八六年至二零零六年期間，彼任職於總參信息化部。王先生自二零零六年起擔任廣州市天奕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六年成立，從事質量保證軟件與通用自動檢測系統開發的公司)的董事長。王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董事」)欣然呈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連同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八日，本公司藉初步發售3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股份」)(每股發售價0.33港元)成功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詳情，載於本年報內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第34頁及第35頁的綜合損益表以及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

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動用約52.5百萬港元、8.9百萬港元、17.7百萬港元及8.9百萬港元，分別用作研發數字集群系統及地面移動衛星系統產品、擴展本集團的銷售網絡及擴大產量。於本年報日期，本集團已用畢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的所得款項。

財務概要

有關前五個財政年度本集團的已公佈業績以及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的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04頁。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股本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概無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本公司現有股東(「股東」)提呈發售新股的優先購買權條文。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儲備

年內，本公司及本集團的儲備變動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a)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董事會報告(續)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可供分派予本公司擁有人的儲備總額包括保留盈利及股份溢價，約為254,13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15,459,000港元)。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最大供應商及五大供應商分別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20.5%(二零一四：24.5%)及57.9%(二零一四年：51.7%)。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銷售額分別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43.0%(二零一四年：33.3%)及95.3%(二零一四年：96.48%)。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營公司或任何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於任何五大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權益。

董事

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王浙安先生

韓衛寧先生

王紹東博士(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辭任)

張金兵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辭任)

夏良炳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張學斌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英鴻先生

胡雲林先生

王忱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蔡友良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辭任)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獨立身份確認書，而董事會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身份。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韓衛寧先生、胡雲林先生及王忱先生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而彼等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持續服務合約，而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則按固定任期獲委任。

概無建議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董事與本公司訂有不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補償(法定補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董事會報告(續)

管理合約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並無訂立或存在與本集團整體或任何重大部份業務有關的管理及行政合約。

不競爭承諾

本公司各控股股東及董事已分別向本公司確認，其已遵守根據不競爭契據(定義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的招股章程)向本公司作出的不競爭承諾。

董事於合約的權益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有關於本集團業務而任何董事擁有重大權益(不論直接或間接)的重要合約。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的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以及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A) 股份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之證券數目 及類別	佔股權 概約百分比
王浙安先生(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2,420,000,000	37.55%
張學斌先生(附註2)	實益擁有人	5,000,000	0.08%

附註1：王浙安先生為Excel Time Investments Limited(「Excel Time」)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Excel Time持有2,420,000,000股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浙安先生被視為或被當作於Excel Time實益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2：張學斌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辭任非執行董事。

(B) 於相聯法團股份中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之證券數目 及類別	佔股權 概約百分比
王浙安先生	Excel Time	實益擁有人	78,000	100%

董事會報告(續)

(C) 於購股權的好倉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王浙安先生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0.50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6,000,000
韓衛寧先生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0.50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6,000,000
王紹東博士 (附註1)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0.50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6,000,000
張學斌先生 (附註2)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0.50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60,000,000
林英鴻先生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0.50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6,000,000
胡雲林先生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0.50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6,000,000
蔡友良先生 (附註3)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0.50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6,000,000

附註：

1. 王紹東博士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辭任執行董事，故彼持有的6,000,000份購股權於彼辭任後失效。
2. 張學斌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辭任非執行董事，故彼持有的60,000,000份購股權於彼辭任後失效。
3. 蔡友良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故彼持有的6,000,000份購股權於彼辭任後失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的主要行政人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續)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所載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其他人士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其所存置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之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佔股權 概約百分比
Excel Time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2,420,000,000 (L)	37.55%
倪蘊姿女士(附註2)	配偶權益	2,426,000,000 (L)	37.64%
UBS AG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40,529,000 (L) 40,525,000 (S)	0.63% 0.63%
	股份的保證權益持有人	471,011,000 (L)	7.3%
UBS Group AG	股份的保證權益持有人 受控法團權益	471,011,000 (L) 40,529,000 (L) 40,525,000 (S)	7.3% 0.63% 0.63%
		(附註3)	
Joy Pow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480,800,000	7.46%
Templeton Strategic Emerging Markets Fund IV, LDC	實益擁有人	403,404,256 (L) 403,404,256 (S)	6.26% 6.26%
Templeton Asset Management Ltd.	投資經理	403,404,256 (L) 403,404,256 (S)	6.26% 6.26%
CITIC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660,000,000 (L)	10.24%
		(附註4)	

附註：

1. 字母(L)指好倉而字母(S)則指淡倉。
2. Excel Time全部已發行股本由王浙安先生持有，倪蘊姿女士為王浙安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亦被視為於Excel Time實益擁有的全部股份及王浙安先生以個人身分實益持有的6,000,000份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3. 該等權益由UBS AG持有，而該公司由UBS Group AG擁有96.64%權益。
4.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660,000,000份本公司認股權證獲授予CITIC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其賦予持有人權利可認購660,000,000股股份。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入本公司所存置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續)

董事購買證券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者外，自本公司註冊成立以來，概無向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滿十八歲的子女授出任何權利，致使彼等可透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而彼等亦概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且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滿十八歲的子女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得該等權利。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合資格參與者包括：(i)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持有股權的任何實體(「所投資實體」)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所投資實體；(ii)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所投資實體；(iii)董事會認為對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所投資實體業務發展曾作出貢獻的任何股東、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所投資實體的任何股東或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所投資實體所發行任何證券的任何持有人；(iv)向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實體提供研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任何人士或實體；(v)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所投資實體的任何貨品及／或服務的供應商；(vi)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所投資實體的任何業務合作夥伴、業務諮詢顧問、合營公司或業務夥伴或所聘用的任何技術、財務、法律或其他專業顧問；(vii)董事會認為對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所投資實體業務發展曾作出貢獻的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所投資實體的董事或主要股東的任何聯繫人士；或(viii)經董事會預先批准的任何信託的受託人，其受益人(或倘為全權信託，則為受益對象)包括任何上述人士及就購股權計劃而言，購股權可授予任何由一名或多名屬於上述參與者類別的人士全資擁有的公司。為免生疑問，除董事會另行決定者外，本公司向任何屬於上述任何參與者類別的人士授出可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購股權本身並不屬於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董事會報告(續)

任何上述類別的參與者獲授任何購股權的資格基準由董事會不時全權酌情決定。

參與者類別	授出購股權日期	行使期(附註4)	行使價(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於二零一五年	
				四月一日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註銷	年內失效	三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董事								
王浙安先生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0.50	6,000,000	-	-	-	6,000,000
韓衛寧先生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0.50	6,000,000	-	-	-	6,000,000
張金兵先生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0.50	6,000,000	-	-	(6,000,000)	-
王紹東博士(附註1)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0.50	6,000,000	-	-	-	6,000,000
張學斌先生(附註2)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0.50	60,000,000	-	-	-	60,000,000
林英鴻先生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0.50	6,000,000	-	-	-	6,000,000
胡雲林先生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0.50	6,000,000	-	-	-	6,000,000
蔡友良先生(附註3)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0.50	6,000,000	-	-	-	6,000,000
小計				102,000,000	-	-	(6,000,000)	96,000,000
僱員								
合計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0.50	378,000,000	-	-	(66,650,000)	311,350,000
其他參與者								
合計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0.50	120,000,000	-	-	-	120,000,000
總計				600,000,000	-	-	(72,650,000)	527,350,000

附註：

1. 王紹東博士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辭任執行董事，故彼持有的6,000,000份購股權於彼辭任後失效。
2. 張學斌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辭任非執行董事，故彼持有的60,000,000份購股權於彼辭任後失效。
3. 蔡友良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故彼持有的6,000,000份購股權於彼辭任後失效。
4.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所授出購股權的購股權期限為五年，而歸屬期為兩年。該等購股權分三期歸屬：(i) 33.33%自授出日期起計兩年後歸屬；(ii) 33.33%自授出日期起計三年後歸屬；及(iii) 33.33%自授出日期起計四年後歸屬。

年內，本集團就所授出購股權確認開支淨額8,12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308,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考慮到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授出購股權，可供發行股份的最高數目為72,650,000股，相當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即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約1.13%。

董事會報告(續)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貫徹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惟偏離以下若干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一人兼任。

本公司已委任王浙安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董事會相信，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前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兼行政總裁，有助本公司以更高效率及更有效制定業務策略及執行業務計劃。董事會相信，由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會足以平衡其權力與權限。繼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委任韓衛寧先生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後，本公司已貫徹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

有關本公司所採納主要企業管治常規的報告載於本年報第24至31頁。

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Radio World Holding Limited(「買方」)作為買方與億龍發展有限公司(「賣方」)作為賣方及吳曉文博士(「吳博士」)作為擔保人訂立一份協議，內容有關買方以現金代價90,000,000港元收購合茂控股有限公司全部股權(「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賣方由本公司兩間全資附屬公司的董事吳博士持有全部權益。因此，賣方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故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及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完成。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須於本年報披露的關連交易。

報告期後事項

有關報告期後及直至本年報日期發生的重大事項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

審核委員會及財務報表審閱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英鴻先生(主席)、胡雲林先生及王忱先生。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舉行會議，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及綜合財務報表。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取得的資料及就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報告日期止，本公司已維持上市規則規定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董事會報告(續)

核數師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由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退任，而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項決議案以供股東批准，藉以續聘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王浙安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董事會相信，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下文所披露守則條文第A.2.1條除外。

本公司董事(「董事」)相信已設有充足企業管治措施，管理任何競爭業務產生的利益衝突，並保障股東權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交易規定準則。

董事會

(A) 董事會成員組合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年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王浙安先生(主席)

韓衛寧先生(行政總裁)

王紹東博士(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辭任)

張金兵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辭任)

夏良炳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張學斌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英鴻先生

胡雲林先生

王忱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蔡友良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辭任)

各董事均擁有適合本集團業務的技能及經驗，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於本年報日期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3至14頁。

本公司已安排購買合適的董事責任保險，以就董事從事公司活動產生的責任作出彌償。保單項下保障範圍和投保金額將會定期檢討。

企業管治報告(續)

(B) 董事責任

執行董事獲高級管理層協助，組成本公司的核心管理團隊。執行董事負責制定本集團的業務策略及發展計劃，而高級管理層人員獲委派監督及執行本集團的計劃及整體管理。

董事培訓及持續發展

本公司向每名新就任的董事提供全面入職簡介，以確保其對本集團的營運及業務以及其職責與上市規則及相關監管規定項下責任有適當理解。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自王浙安先生、韓衛寧先生、林英鴻先生及胡雲林先生接獲完整持續專業發展記錄，有關記錄作為彼等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接獲的一項培訓記錄(以有關規則及規例以及履行董事職責及責任的閱讀材料的形式)。

然而，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辭任的前任執行董事王紹東博士、張金兵先生及夏良炳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辭任的前任非執行董事張學斌先生以及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辭任的前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友良先生並無提供持續專業發展記錄。

(C) 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

為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1.1條，每年應舉行最少四次常規董事會會議，大約每季度一次。本公司會在會議舉行日期前最少14日向全體董事送呈會議通告，讓全體董事可出席會議。會議議程將在諮詢各董事後，方作決定，藉以給予各董事機會將彼等的建議加入議程。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舉行19次董事會會議及1次股東大會，即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舉行的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董事出席記錄如下：

	已出席／ 已舉行的 董事會會議		二零一四年 股東週年大會	
	次數	出席率	出席率	出席率
執行董事				
王浙安先生(主席)	19/19	100%	1/1	100%
韓衛寧先生(行政總裁)	15/19	78.95%	0/1	0%
王紹東博士(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辭任)	19/19	100%	0/1	0%
張金兵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辭任) (附註1)	2/2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夏良炳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獲委任及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辭任)(附註2)	5/5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非執行董事				
張學斌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辭任)	17/19	89.47%	0/1	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英鴻先生	13/19	68.42%	1/1	100%
胡雲林先生	16/19	84.21%	1/1	100%
蔡友良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辭任)	19/19	100%	0/1	0%
王忱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企業管治報告(續)

附註：

1. 張金兵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辭任。彼於上述會議的出席率乃參考彼於任內舉行的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
2. 夏良炳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辭任。彼於上述會議的出席率乃參考彼於任內舉行的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

本公司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協助每次會議的主席準備會議議程，並確保遵守一切適用規則及規例。公司秘書亦負責保存每次會議的詳細記錄，可供全體董事查閱。於董事會會議舉行之後，董事會會議記錄的初稿會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早供全體董事傳閱，以供彼等表達意見及批准。

全體董事均可查閱相關及最新資料，如有需要亦可要求查閱更多資料或聘請獨立專業顧問，亦可不受限制要求公司秘書提供意見及服務，而公司秘書亦負責為董事提供董事會會議文件及相關資料，確保符合會議程序。

(D)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身份

獨立非執行董事目前由林英鴻先生、胡雲林先生及王忱先生擔任。董事會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擁有適切及充分的行業及財務經驗及資格，可執行彼等的職務，以保障股東權益。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英鴻先生備有超過二十年會計及財務行業經驗，彼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林先生在兩間物流公司擔任財務總監及主管會計師。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蔡友良先生因需專注其他職務而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不再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同日，王忱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確認，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本身於回顧年度及直至本年報刊登日期止的獨立身份發出的年度確認書。根據確認書，董事會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

(E)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

林英鴻先生及胡雲林先生已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由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八日起生效。

王忱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由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起生效。王忱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服務年期將由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起為期三年。

企業管治報告(續)

(F) 提名、委任、重選及罷免程序

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的手續及程序均載於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各董事均須遵守最少每三年一次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的條文。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任何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任期將直至緊接其獲委任後第一個股東大會，並須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而獲董事會委任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的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制訂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1)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2)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3)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身份；(4)就董事委任或續聘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請參閱下文「提名委員會」分節以了解董事會轄下提名委員會的更多詳情。

主席及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所區分，而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的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然而，本公司已委任王浙安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董事會相信，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前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有助本公司於制定策略及執行業務計劃時反應更迅速、有效率及更具效能。董事會相信，由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會足以平衡其權力與權限。繼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委任韓衛寧先生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後，本公司已貫徹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

公司秘書

本公司已委聘外部專業公司秘書服務供應商統一企業服務有限公司(「統一」)，為本集團提供合規及全面公司秘書服務，以協助本集團應付不斷變化的監管環境及滿足不同商業需要。

統一代表謝錦輝先生(「謝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指定公司秘書。

行政總裁助理鮑健博士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主要聯絡人。

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的規定，謝先生(彼於一九九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曾為一名發行人的公司秘書)將就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委員會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成立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根據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控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以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林英鴻先生、胡雲林先生及王忱先生。林英鴻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及討論。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已舉行 2 次會議，主要分別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表現。各審核委員會成員的出席記錄如下：

	已出席／已舉行的 審核委員會 會議次數	出席率
林英鴻先生	2/2	100%
胡雲林先生	2/2	100%
蔡友良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辭任)	2/2	100%
王忱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根據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胡雲林先生、林英鴻先生及王忱先生。胡雲林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主要職責包括就本公司薪酬政策及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就建議應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花紅及其他補償作出考慮及提供意見；審閱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就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的表現評估程序提出建議。薪酬委員會須確保本公司擁有正式及具透明度的程序，以制定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確保並無任何董事參與釐定其本身的薪酬。

企業管治報告(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已舉行3次會議，主要就新任公司秘書及執行董事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參考董事會的公司目標成就以批准董事會主席的薪酬調整。各薪酬委員會成員的出席記錄如下：

	已出席／已舉行的 薪酬委員會 會議次數	出席率
胡雲林先生	3/3	100%
林英鴻先生	3/3	100%
蔡友良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辭任)	3/3	100%
王忱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忱先生、胡雲林先生及林英鴻先生。王忱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要職責包括就董事委任及董事會管理層繼任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已舉行2次會議，主要就提名新任董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各提名委員會成員的出席記錄如下：

	已出席／已舉行的 提名委員會 會議次數	出席率
王忱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林英鴻先生	2/2	100%
蔡友良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辭任)	2/2	100%
胡雲林先生	2/2	100%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亦負責履行下列企業管治職責：

- 制訂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制訂、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僱員及董事適用的操守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於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的資料。

企業管治報告(續)

與投資者溝通及股東權利

本公司確認與股東及／或投資者維持適時溝通及向彼等作出清晰匯報的重要性。

本公司與股東及／或投資者透過不同的溝通渠道保持溝通，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大會、年度及中期報告、公佈以及通函。本公司將所有公司通訊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synertone.net 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須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前至少二十個營業日向股東發出大會通告，而其他股東大會則須於有關日期前至少十個營業日發出通告。

本公司所有股東大會均以投票方式進行，投票程序的詳情於大會開始時說明。投票結果將於緊隨有關股東大會結束後以公佈形式刊發。

股東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提出建議的程序已載於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有關詳情可於本公司網站 www.synertone.net 或聯交所網站查閱。股東可將對本公司的書面查詢寄發至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收件人請註明為公司秘書。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概無變動。

問責及審核

董事已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載入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務表現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就外聘核數師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提供的審核及非審核服務的已付或應付費用載列如下：

	所提供服務的 已付／應付費用 千港元
審核服務	900
業績公告審閱服務	10
總計	910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就財務報告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知悉彼等就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的責任，並確認財務報表已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及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本集團的事務狀況。

核數師就其對財務報表所承擔責任作出的聲明，載於本年報第32至33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內。概無發現任何重大不明朗因素，涉及可能會對本公司及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慮的事件或情況。因此，董事已根據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設立內部監控制度旨在協助達成本集團的業務目標、保障資產、妥善保存會計記錄、行使恰當的權力及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實施內部監控制度旨在盡量減低本集團面對的風險，並用作管理業務日常運作的工具。該制度乃為避免財務報表出現重大失實陳述或資產損失提供合理(但非絕對)的保證而設立。

董事會負責維持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的有效性，當中涵蓋財務、營運、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職能。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已對內部監控制度的成效進行檢討。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的內部監控制度屬充分及有效。

董事認為，上述企業管治措施足以管理任何控股股東及其相關聯繫人士與本集團之間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以及保障股東，尤其是少數股東的權益。

代表董事會

主席

王浙安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CCIF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禮頓道77號
禮頓中心9樓

致協同通信集團有限公司各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協同通信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刊於第34至103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並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監控,以確保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審核的結果,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並僅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進行審核,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與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有關風險時,核數師會考慮與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審核程序,惟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監控效能表達意見。審核亦包括評估所有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董事所作會計估算是否合理,並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審核憑證可充足及適當地為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意見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楊錫鴻
執業證書編號 P05206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5	329,667	174,421
銷售成本		(163,732)	(82,215)
毛利		165,935	92,206
其他收益	6	24,596	27,289
銷售及分銷開支		(6,994)	(8,600)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68,866)	(45,158)
研發開支	7(c)	(28,346)	(15,336)
經營溢利		86,325	50,401
融資成本	7(a)	(22,577)	(11,564)
除稅前溢利	7	63,748	38,837
所得稅	8	(30,009)	(8,81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		33,739	30,027
每股盈利	13		
— 基本		0.53 港仙	0.49 港仙
— 攤薄		0.52 港仙	0.49 港仙

第41至103頁的附註構成此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來自本年度溢利的應付本公司擁有人股息詳情載於附註12。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	33,739	30,027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及中國附屬公司的 財務報表產生的匯兌差額	(701)	61
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收益(已扣稅)	(701)	6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 全面收益總額(已扣稅)	33,038	30,088

第 41 至 103 頁的附註構成此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71,904	76,469
無形資產	16	614,610	616,565
商譽	17	34,814	–
可供出售投資	19	3,900	–
		725,228	693,034
流動資產			
存貨	20(a)	3,713	22,34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345,714	175,56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54,064	87,753
		403,491	285,664
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	25	44,439	22,87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4	75,831	20,981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26	49,810	52,655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28	1	239
即期稅項	29(a)	26,789	21,339
		(196,870)	(118,088)
流動資產淨值		206,621	167,57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931,849	860,610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26	388,419	423,677
遞延稅項負債	29(b)	22,159	3,711
		(410,578)	(427,388)
資產淨值		521,271	433,222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1(b)	64,450	63,200
儲備		456,821	370,022
總權益		521,271	433,222

董事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批准並許可發出。

王浙安
董事

韓衛寧
董事

第41至103頁的附註構成此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投資	18	95,012	95,012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3	314,632	259,908
訂金	21	5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157	86
		314,839	259,994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24	944	757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28	1	1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23	732	732
		(1,677)	(1,490)
流動資產淨值		313,162	258,504
資產淨值		408,174	353,516
權益	31(a)		
股本	31(b)	64,450	63,200
儲備		343,724	290,316
總權益		408,174	353,516

董事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批准並許可發出。

王浙安
董事

韓衛寧
董事

第 41 至 103 頁的附註構成此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以股份 為基礎 補償儲備 千港元	認股權證 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債 券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12,000	106,758	-	-	-	(90)	23,843	25,399	110,276	278,186
全面收益										
年內溢利	-	-	-	-	-	-	-	-	30,027	30,027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中國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產生的 匯兌差額	-	-	-	-	-	-	-	61	-	61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61	30,027	30,088
與擁有人交易										
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	-	2,308	-	-	-	-	-	-	2,308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	-	4,624	-	(4,624)	-
於收購資產時發行股份	640	156,800	-	-	-	-	-	-	-	157,440
發行紅股	31(b)(iii) 50,560	-	-	-	-	-	-	-	(50,560)	-
發行認股權證	31(c)(vi) -	-	-	1,200	-	-	-	-	-	1,200
上一年度末期股息	12(b) -	-	-	-	-	-	-	-	(36,000)	(36,000)
與擁有人交易總額	51,200	156,800	2,308	1,200	-	-	4,624	-	(91,184)	124,948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63,200	263,558	2,308	1,200	-	(90)	28,467	25,460	49,119	433,222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63,200	263,558	2,308	1,200	-	(90)	28,467	25,460	49,119	433,222
全面收益										
年內溢利	-	-	-	-	-	-	-	-	33,739	33,739
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及中國附屬公司的財務 報表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	-	(701)	-	(701)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701)	33,739	33,038
與擁有人交易										
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	-	8,128	-	-	-	-	-	-	8,128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	-	3,717	-	(3,717)	-
發行認股權證	31(c)(vi) -	-	-	6,600	-	-	-	-	-	6,600
發行可換股債券	31(b)(ii) -	-	-	-	14,459	-	-	-	-	14,459
於轉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股份	31(b)(ii) 1,250	49,145	-	-	(14,459)	-	-	-	-	35,936
上一年度末期股息	12(b) -	-	-	-	-	-	-	-	(10,112)	(10,112)
與擁有人交易總額	1,250	49,145	8,128	6,600	-	-	-	-	(13,829)	55,011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64,450	312,703	10,436	7,800	-	(90)	32,184	24,759	69,029	521,271

第41至103頁的附註構成此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63,748	38,837
調整：			
利息收入	6	(700)	(1,094)
融資成本	7(a)	22,577	11,564
無形資產攤銷	7(c)	72,181	36,15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c)	10,321	3,452
存貨撇減	20(b)	9,994	3,655
存貨撇減撥回	20(b)	(3,875)	(1,99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985	–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		8,128	2,308
		183,359	92,880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減少／(增加)		12,512	(4,4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170,147)	(55,648)
應付董事款項減少		(238)	(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21,850	(4,120)
		47,336	28,698
經營業務產生現金			
已付所得稅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29(a)	(24,519)	(14,001)
		(24,519)	(14,001)
		22,817	14,697
投資活動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		(6,853)	(27,628)
收購無形資產直接應佔開支付款		–	(1,816)
購置可供出售投資付款		(3,900)	–
收購附屬公司的現金流出淨額		(56,853)	–
已收利息	6	700	1,094
		(66,906)	(28,35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第 41 至 103 頁的附註構成此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			
新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50,564	25,219
償還銀行借款		(28,999)	(2,345)
發行認股權證所得款項	31(c)(vi)	6,600	1,200
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淨額		50,000	—
融資租賃租金付款		(57,068)	(8,872)
已付股息	12(b)	(10,112)	(36,000)
已付利息		(3,217)	(1,984)
融資活動產生/(所用)現金淨額		7,768	(22,78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36,321)	(36,435)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7,753	124,549
匯率變動影響		(2,632)	(361)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54,064	87,75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銀行及手頭現金	22	54,064	87,753

第41至103頁的附註構成此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協同通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主要營業地點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深圳市羅湖區清水河一路騰邦大廈B棟。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八日，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從事：(i)設計、研發、生產及銷售專用通信系統、設備及系統技術；(ii)提供專用通信系統的全套解決方案，包括數字集群系統、地面移動(「地面移動」)衛星系統及業務集成系統；及(iii)提供THAICOM-4衛星(「協同一號」)衛星頻寬容量及通信服務應用。

本集團在中國營運主要業務。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董事認為就控制及監察本集團的表現及財務狀況以及向其直屬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其功能貨幣為港元)報告而言，首選以港元呈列綜合財務報表。

2. 主要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此等財務報表已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當中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此等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規定，就本財政年度及比較期間經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所准許繼續適用前公司條例(第32章)的規定。此等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本集團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概要載列如下。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的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附註3提供的資料說明此等財務報表反映初步應用該等新發展(倘與本集團當前及先前會計期間相關)導致會計政策產生的任何變動。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b) 編製財務報表基準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計入本集團各實體財務報表的項目乃使用該實體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除每股數據外，此等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並四捨五入至千位數。港元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及本集團的呈列貨幣。

除下文所載會計政策外，編製財務報表所使用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法。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資料須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從而會影響政策應用、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的申報金額。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按在既定情況下合理地相信的各種其他因素作出，其結果構成對未能從其他來源確定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有關的判斷的基準。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須不斷檢討。若修訂只影響該修訂期，會計估計的修訂於該修訂期內確認；或如該修訂影響本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及未來期間確認。

管理層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從而對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時作出的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重要來源詳述於附註4。

(c)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控制的實體。當本集團對參與實體所得可變回報承受風險或享有權利，且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當評估本集團是否具有該權力時，僅考慮由本集團及其他人士持有的實質權力。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自控制權開始直至控制權結束時綜合計入綜合財務報表。集團內部公司間的結餘、交易及現金流以及集團內部公司間交易產生的任何未變現溢利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悉數撇銷。集團內部公司間的交易產生的未變現虧損僅在並無證據顯示減值的情況下按與未變現收益相同的方式撇銷。

在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內，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請參閱附註2(j)(ii))。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d) (i)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採用收購法入賬。於業務合併轉撥的代價按公平值(按本集團所轉撥資產、本集團對被收購方前擁有人承擔的負債及本集團為交換對被收購方的控制權所發行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的總和計算)計量。收購相關成本一般於產生時在損益表確認。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按其公平值確認，惟下列項目除外：

- 因業務合併中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而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以及於收購日期存在或因收購事項而產生的被收購方暫時差額及結轉的潛在稅務影響，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予以確認及計量；
- 有關僱員福利安排的資產或負債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予以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有關或以本集團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取代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有關的負債或股本工具，乃於收購日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計量；及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或出售集團)並根據該準則計量。

商譽是以轉讓代價、任何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及收購方過往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的公平值(如有)的總和，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的淨額的差額計量。倘經過重新評估後，所收購可識別資產與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的淨額高於所轉讓代價、任何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及收購方過往持有的被收購方權益的公平值(如有)的總和，則差額即時於損益表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屬現時擁有權權益且於清盤時讓持有人有權按比例分佔實體資產淨值的非控股權益，可按逐項交易基準初步以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已確認金額比例計量。其他類別的非控股權益按其公平值或於適用情況下另外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指明基準計量。

倘本集團在業務合併中轉讓的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所產生的資產或負債，則或然代價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並包含於業務合併中轉讓的部分代價。符合計量期間調整條件的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會追溯調整，並相應調整商譽。計量期間調整是指在「計量期間」(自收購日期起計不超過一年)所獲取關於收購日期存在的事實與情況的額外資料而引致的調整。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d) (i) 業務合併(續)

倘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的其後會計處理不符合計量期間調整的條件，則有關其後會計處理須視乎或然代價如何分類而定。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於報告日期後不獲重新計量，而有關其後結算於權益列賬。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於報告日期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視何者適用而定)重新計量，相關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表確認。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完成，則本集團過往所持有被收購方的股權會重新計量至收購日期的公平值，所產生收益或虧損(如有)於損益表確認。過往於其他綜合收益表所確認於收購日期前於被收購方的權益所產生金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表，該權益被出售時，此等處理方法將會適用。

倘業務合併的初步會計處理於合併發生的報告期末尚未完成，則本集團會報告尚未完成會計處理的項目臨時金額。該等臨時金額於計量期間(請參閱上文)予以調整，或確認額外資產或負債，以反映於收購日期已存在而據所知可能影響該日已確認金額的事實與情況所取得的新資料。

(ii) 商譽

收購一項業務時產生的商譽乃按收購業務當日所計得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入賬。

就減值測試目的而言，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可透過合併的協同效益獲利的各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將每年或於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更頻密進行測試。倘於本年度期間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部分或全部商譽在業務合併過程中獲收購，該單位將於本年度期間結束前進行減值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則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調低分配至該單位的任何商譽的賬面值，然後根據單位內各項資產的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單位的其他資產。任何商譽減值虧損均於損益表中直接確認。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就其後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而言，商譽應佔金額會於釐定出售的盈虧時考慮。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e) 於股本證券的其他投資

本集團有關股本證券投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除外)的政策如下：

股本證券投資初步按公平值列賬，該成本為彼等的成交價，除非確定初步確認的公平值有別於成交價，且公平值以同一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上的報價為證，或根據僅使用從可觀察市場得出的數據的估值技術計算得出，則另當別論。成本包括應佔交易成本，惟下文所示者除外。該等投資其後因應所屬分類入賬如下：

其他不屬上述任何類別的證券投資被歸類為可供出售證券。公平值會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計量，所得任何盈虧會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單項累計於權益中的投資重估儲備。惟此有例外情況，倘與之相同的工具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及其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的股本證券投資，則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後於財務狀況表確認(請參閱附註2(j))。來自股本證券的股息收入按附註2(u)(iv)所載政策在損益表確認。

當終止確認該等投資或該等投資出現減值時，於權益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乃重新分類至損益核算。投資於本集團承諾買入／賣出投資當日或其到期時確認／終止確認。

(f)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公平值會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計量。重新計量公平值的盈虧會即時於損益表確認，惟倘衍生工具可作現金流對沖會計或對沖海外業務投資淨額，則所產生的任何盈虧會根據獲對沖項目的性質確認。

(g)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於財務狀況表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請參閱附註2(j)(ii))入賬。

歷史成本包括收購有關項目直接應佔支出。成本亦可包括從權益中轉撥有關以外幣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合資格現金流量對沖所產生任何收益／虧損。

倘有關該項目的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而項目成本能可靠計量時，後續成本方會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本集團會終止確認重置部分的賬面值。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均於產生的財務期間於損益表確認。

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資產的賬面值將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g)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折舊以直線法在以下預計可使用年內撇銷其成本(扣除估計剩餘價值(如有))計算：

租賃物業裝修	五年
廠房及機器	四至十年
傢俬、裝置及設備	三至五年
汽車	五至十年

當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部分各有不同可使用年期，該項目的成本按合理基準在各部分中分配，而各部分個別折舊。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如有)每年進行檢討。

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損益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項目賬面金額間的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日期在損益表確認。

工程過程中用於生產、提供貨物或行政用途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成本減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專業費用及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對合資格資產資本化的借貸成本。該等物業完工後並達到可作擬定用途時分類為適當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與其他資產一樣，當該等資產達到可作擬定用途時開始折舊。

(h) 無形資產(不包括商譽)

研究活動的開支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於產品或工藝在技術上及商業上可行，且本集團有充裕資源及意願完成開發時，開發活動的開支方可撥充作資本化。資本化開支包括材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及日常開支及借款成本佔的適用比例(如適用(請參閱附註2(w)))。資本化的開發成本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請參閱附註2(j)(ii))。其他開發開支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收購的其他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倘估計可使用年期有限)及減值虧損列賬(請參閱附註2(j)(ii))。內部產生的商譽及品牌涉及的開支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有確定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攤銷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於損益表內扣除。以下確定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自可供使用日起按其以下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

數字通信集群系統專門技術知識	三至五年
地面移動衛星系統專門技術知識	五年
管理系統成本	五年
協同一號衛星頻寬使用權	九年半
安全通信技術軟件	十年
專利	十年

每年須檢討攤銷期間及方法。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租賃資產

倘本集團決定安排在協定期限內出讓一項特定資產或多項資產的使用權，以換取一筆付款或一連串付款，則有關安排(包括一項交易或一連串交易)乃或包括一項租賃。有關決定根據對安排本質的評估(不論安排是否以法定租賃形式)作出。

(i) 出租予本集團的資產分類

倘本集團根據租賃持有資產而有關租賃將擁有權所涉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本集團，則有關資產列作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並無將擁有權所涉及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本集團的租賃則列作經營租賃。

(ii) 根據融資租賃收購的資產

倘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收購資產的使用權，則相當於租賃資產公平值或最低租賃付款金額現值兩者的較低者乃計入無形資產，而相應負債(已扣除財務費用)則列為融資租賃承擔。攤銷乃於相關租賃期或倘本集團很可能取得資產的所有權，則按附註2(g)所載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按撇減資產成本或估值的比率計提撥備。減值虧損按照附註2(j)所述會計政策入賬。租賃付款內含的財務費用於租賃期內自損益扣除，以就各會計期間責任餘額提供大致相同的定期支銷率。

(iii) 經營租賃費用

假如本集團透過經營租賃使用資產，則根據租賃作出的付款會在租賃期所涵蓋會計期間內，以等額在損益表扣除，但如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地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收益模式則除外。所獲租賃優惠乃於損益表確認為所作出租賃淨付款總額其中部分。或然租金在其產生的會計期間列為開支。

(j) 資產減值

(i) 股本證券投資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以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的即期及非即期應收款項，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以釐定有否顯示減值的客觀證據。客觀的減值憑證包括可觀察的數據引起本集團對以下一項或多項損失事件的關注：

- 債務人的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拖欠或欠付利息或本金付款；
- 有可能債務人將會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 科技、市場、經濟及法律環境的重大改變對債務人有負面影響；及
- 於股本工具的投資的公平值大幅或長時間跌至低於其成本。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j) 資產減值(續)

(i) 股本證券投資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續)

如有任何相關證據存在，減值虧損按下列方式釐定及確認：

- 就按成本列賬的無市場報價的股本證券而言，減值虧損乃按金融資產的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如貼現影響屬重大，則按類似金融資產的現行市場回報率貼現)兩者間的差額計量。按成本列賬的股本證券的減值虧損不會被撥回。
-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差額計量，如貼現影響屬重大，則按金融資產原來實際利率(即初始確認該等資產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如該等金融資產具備類似的風險特徵，例如類似的逾期情況及並未單獨被評估為減值，則有關的評估會同時進行。金融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量會根據與該類資產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資產的過往虧損情況以一同評估減值。

倘減值虧損的金額於隨後期間減少，而減幅可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客觀聯繫，則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予以撥回。撥回減值虧損不得導致資產的賬面值超出其在過往年度在沒有確認減值虧損情況下而釐定的數額。

- 就按公平值列賬的可供出售證券而言，倘公平值減幅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且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減值，則即使金融資產並無取消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累計虧損將作為重新分類調整從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在損益確認的累計虧損金額為收購成本(已扣除任何本金還款額及攤銷)與現行公平值兩者的差額，減早前已在損益就該資產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

已於損益確認的可供出售股本證券的減值虧損不得透過損益撥回。其後該等資產公平值的任何增加須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減值虧損應從相應的資產中直接撤銷，惟包含在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中、可收回性被視為存疑但並非微乎其微的貿易應收款項的已確認減值虧損則例外。在此情況下，應以撥備賬記錄呆壞賬的減值虧損。倘本集團確認能收回應收款項的機會微乎其微，則視為不可收回金額會從貿易應收款項中直接撤銷，而在撥備賬中持有有關該債務的任何金額會被撥回。倘先前計入撥備賬款項在其後收回，則相關的撥備會被撥回。撥備賬的其他變動及先前直接撤銷而其後收回的款項，均在損益中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資產減值(續)

(ii) 其他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內部及外間資料來源，以確定以下資產是否存在減值跡象，或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是否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無形資產；
- 商譽；及
-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中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

若顯示該等跡象，則對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予以估計。此外，就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及具有無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而言，每年估計可收回金額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

- 可收回金額計算方法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是其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按可以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的評估及該資產獨有風險的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如果資產所產生現金流入基本上不能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現金流入，則以能夠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一組資產組合(即現金產生單位)來釐定可收回金額。
- 確認減值虧損
當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金額時，則會於損益表中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會按比例減去該單位(或一組單位)內資產賬面值；但資產賬面值不會減少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如可計量)或其使用價值(如可確定)。
- 減值虧損撥回
倘用作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數字出現有利變動，有關減值虧損會被撥回。

減值虧損撥回金額不會超過假設該資產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應釐定的資產賬面值。所撥回減值虧損於確認撥回年度計入損益。

(iii)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本集團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就財政年度首六個月編製中期財務報告。於中期完結時，本集團採用於財政年度完結時應採用的同一減值測試、確認及撥回條件(見附註2(j)(i)及(ii))。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k) 存貨

存貨以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入賬。

成本值以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並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兌換成本及將存貨運至現址及達至現狀的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乃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估計完成生產及銷售所需的成本。

存貨出售時，該等存貨的賬面值於確認有關收益的期間確認為開支。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的減幅及所有存貨虧損一概在撇減或虧損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任何存貨撥回或撇減的金額，在作出撥回期間確認為減少已確認為開支的存貨金額。

(l)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以公平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以攤銷成本減呆賬減值撥備列賬(請參閱附註2(j)(i))，惟倘應收款項為給予關連人士的免息貸款，並無任何固定還款期或貼現影響不大則除外。於該等情況下，應收款項以成本減呆賬減值撥備列賬(請參閱附註2(j)(i))。

(m) 可換股票據

(i) 包含權益部分的可換股票據

可換股票據可按持有人選擇權轉換為權益股本，倘轉換時發行的股份數目及可收取代價價值不變，則以包含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的複合金融工具入賬。

於初始確認時，可換股票據的負債部分按未來利息及本金還款按初始確認時無轉換權的類似負債所適用市場利率折現後的現值計算。所得款項超過初步確認為負債部分金額的任何差額確認為權益部分。有關發行複合金融工具的交易成本按所得款項的比例分配至負債及權益部分。

負債部分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就負債部分於損益內確認的利息開支乃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權益部分會於可換股票據儲備確認，直至票據被轉換或被贖回為止。

倘票據獲轉換，可換股票據儲備及負債部分賬面值於轉換時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作為已發行股份的代價。倘票據被贖回，則可換股票據儲備將直接轉入保留溢利。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m) 可換股票據(續)

(ii) 其他可換股票據

不含權益部分的可換股票據的會計處理方法如下：

於初始確認時，可換股票據的衍生部分按公平值計量，並呈列為衍生金融工具的一部分(請參閱附註2(f))。所得款項超過初步確認為衍生部分金額的任何差額確認為負債部分。有關發行可換股票據的交易成本按所得款項的比例分配至負債及衍生部分。有關負債部分的交易成本初步確認為負債部分。而有關衍生部分的交易成本則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衍生部分其後根據附註2(f)重新計量。負債部分其後按攤銷成本入賬。負債部分於損益中確認的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法計算。

倘票據獲轉換，衍生及負債部分的賬面值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作為所發行股份的代價。倘票據獲贖回，衍生及負債部分的已付金額與賬面值間的任何差額於損益確認。

(n)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庫存現金、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及短期及流動性極高的投資項目。這些項目可以容易地兌換為已知現金數額及其價值變動風險很小，並在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就編製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亦包括須按要求償還及組成本集團現金管理項目一部分的銀行透支。

(o) 附息借款

附息借款初步按公平值減應佔交易成本確認。於初始確認後，附息借款以攤銷成本列賬，而初始確認金額與贖回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連同任何應付利息及費用，採用實際利率法於借款期內於損益表中確認。

(p)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以公平值確認，其後以攤銷成本列賬，除非貼現影響不大則例外，於該情況下，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均以成本列賬。

(q)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及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薪金、年終花紅、有薪年假、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的供款及非貨幣福利的成本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計算。如延遲付款或結算並構成重大影響，則此等金額會以現值列賬。

(ii) 終止僱傭福利

終止僱傭福利於本集團不再可撤回有關福利方案或確認涉及支付終止僱傭福利的重組成本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r)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授予僱員的購股權的公平值乃確認為僱員成本，而權益內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儲備則相應增加。公平值於授出當日以模型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計算，並考慮購股權的授出條款及條件。倘僱員於無條件地有權獲授購股權前符合歸屬條件，則購股權的估計總公平值在歸屬期內攤分，並需考慮購股權在歸屬期滿後行使的可能性。

於歸屬期內，須審閱預期歸屬的購股權數目。任何對過往年度已確認累計公平值所作調整於回顧年度的損益賬內扣除／計入，除非原有僱員開支合資格確認為資產，則對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儲備作出相應調整。於歸屬日期，已確認為開支的金額會作調整，以反映所歸屬實際購股權數目(同時亦相應調整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儲備)，惟僅於未能達到有關本公司股份市價的歸屬條件時方會沒收其購股權。權益金額乃於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儲備內確認，直至購股權獲行使(轉撥至股份溢價賬)或到期(直接解除至保留溢利)為止。

(s) 所得稅

年內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於損益表內確認，除非與於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而在該情況下，相關稅額分別於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即期稅項為就本年度應課稅收入預期應付稅項，採用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並就過往年度應付稅項作出任何調整。

就財務申報目的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相關稅基之間可扣除及應課稅暫時差額分別產生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亦會產生遞延稅項資產。

除某些例外情況外，就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所有遞延稅項資產而言，只要未來應課稅溢利有可能用以抵銷所動用資產，即可確認。或會用於支持確認從可扣稅暫時差額產生遞延稅項資產的未來應課稅溢利，包括因撥回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而將產生者，惟該等差額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及相同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於預期撥回可扣稅暫時差額，或可轉回或結轉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稅項虧損的同一期間內撥回。於釐定現時應課稅暫時差額可否支持確認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抵免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採用相同準則，即該等差額與同一稅務機關及相同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可於動用稅項虧損或抵免的某段期間(一段或多段)內撥回，則會予以計入。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s) 所得稅(續)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少數例外情況，為與從商譽產生不可扣減稅項，及最初確認並無影響會計及應課稅溢利的資產或債務(惟並非業務合併一部分)產生的暫時差額有關，而就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的暫時差額，應課稅差額為本集團可控制撥回時間，及於可見將來將不可能撥回差額為限，或可扣除差額則須以可能於未來撥回者為限。

計算已確認遞延稅項的金額，採用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按預期方式變現或結算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為依據。遞延稅項資產及債務並無貼現。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予以檢討及予以削減，以致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抵免相關稅務利益。任何該等減值撥回以可能有充足應課稅溢利可供使用者為限。

因分派股息而產生的其他所得稅項於支付有關股息的負債獲確認時確認。

即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以及當中的變動各自分開呈列而不互相抵銷。假若本公司或本集團擁有法定強制執行權利，使即期稅項資產可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並達成以下附加條件，則即期稅項資產可抵銷即期稅項負債，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抵銷遞延稅項負債：

- 若屬即期項資產及負債，本公司或本集團有意在淨額基準進行結算，或同步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或
- 若屬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若涉及同一稅務機關對下述實體徵收的所得稅：
 -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課稅實體，且於各未來期間重大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金額可預期結算或收回，本集團有意在淨額基準將即期稅項資產變現並結算即期稅項負債，或同步進行變現及結算。

(t) 撥備及或然負債

(i) 業務合併中承擔的或然負債

業務合併中所承擔於收購日期的目前責任的或然負債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前提是該公平值能可靠地計量。於初步確認公平值後，該等或然負債按初步確認金額減去累計攤銷(倘合適)及按照附註2(t)(ii)所釐定金額(以較高者為準)而確認。業務合併中所承擔無法可靠地評估公平值或於收購當日並非目前責任的或然負債，按照附註2(t)(ii)作出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t) 撥備及或然負債(續)

(ii) 其他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或本公司須就已發生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並可能須為履行該責任而付出經濟利益，且能夠作出可靠估計時，則就該未能確定時間或數額的其他負債確認撥備。如果貨幣的時間價值重大，則按預計履行責任所需開支的現值將撥備列賬。

倘可能毋須付出經濟利益，或是無法可靠地估計有關金額，則將有關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惟付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極低則除外。如果本集團可能須承擔的責任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是否存在，則該等責任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惟付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u) 收入確認

收益按已收取或應收取代價的公平值計量。收入是在經濟效益可能會流入本集團，以及能夠可靠計算收入及成本(如適用)時，根據下列方法在損益內確認：

(i) 銷售貨品

收入在貨品送達客戶場地，而且客戶接納貨品及其所有權相關的風險及回報時確認。收入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已扣除任何營業折扣。

(ii) 協同一號衛星系統收益

來自提供衛星頻寬容量及通信服務應用的收入於向客戶提供有關服務時確認。

(i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於計提時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

(iv) 股息

非上市投資的股息收入於確立股東收訖付款的權利時確認。

(v)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金乃於本集團將補助金擬補償的有關成本確認為支出的期間，有系統地於損益表中確認。

政府補助金是作為支出或已產生的虧損補償、或是以給予本集團即時財務支援為目的而發放，無未來相關成本，在應收期間內於損益中確認。

(vi) 增值稅退稅

增值稅退稅於本集團符合其附帶條件及收到中國稅務局發出的退稅確認書時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v) 外幣換算

年內，外匯交易按交易日適用的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則按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匯兌盈虧均於損益內確認。

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算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使用交易日的匯率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採用計量公平值當日的外幣兌換率換算。

海外業務的業績按與交易日期的適用匯率相若的匯率換算為港元。財務狀況表項目(包括綜合入賬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所收購海外業務產生的商譽)按報告期末適用的收市匯率換算為港元。所產生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匯兌儲備的權益中單獨累計。因綜合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收購海外業務的賬目而產生的商譽按收購海外業務當日適用的匯率換算。

於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的全部權益，或涉及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包括海外業務)的控制權的出售)時，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該業務而於權益內累計的所有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透過收購海外業務所得可識別資產及承擔負債的商譽及公平值調整乃作為該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於各報告期末的當前匯率進行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w) 借貸成本

凡直接與購置、建造或生產某項資產(該資產須一段長時間方可撥作其既定用途或銷售)所佔借貸成本，均資本化為該項資產的一部份成本。其他借貸成本則於產生期內支銷。

當符合規定資產產生支出，借貸成本產生，且對資產作出準備以作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活動正在進行中時，借貸成本方會開始作為該項符合規定資產的部份成本資本化。當絕大部份對符合規定資產作出準備以作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活動中斷或完成，即暫停或終止借貸成本資本化。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x) 關聯方

(a) 倘該方為一名人士或為該人士的直系家屬，而該人士符合下列條件，即屬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對本集團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該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各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的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及本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之離職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直系家屬指與實體交易時預期可能會影響該名人士或受其影響的家庭成員。

(y)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財務報表所呈列各分部項目的金額，乃從為向本集團各項業務及地理位置分配資源及評估其業績而定期向已被確認為本集團最高經營決策者的主席所提供財務資料當中識別出來。

個別重要的經營分部不會會計以供財務報告之用，但如該等經營分部的產品和服務性質、生產工序性質、客戶類別或階層、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法以至監管環境的本質等經濟特性均屬類似，則作別論。個別不重要的經營分部如果符合以上大部分條件，則可以綜合入賬。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的修訂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的修訂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的修訂	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的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修訂	衍生工具的更替及對沖會計的延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	徵費

本集團並無應用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於下文討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的修訂「投資實體」

該等修訂向符合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所界定投資實體的母公司提供綜合入賬的寬免。投資實體須按公平值於損益計入其附屬公司。由於本公司並不符合投資實體定義，故該等修訂對此等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的修訂「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的修訂釐清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的抵銷標準。由於該等修訂與本集團所採納政策一致，故該等修訂對此等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的修訂「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的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的修訂修改已減值非金融資產的披露規定。該等修訂擴展(其中包括)有關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計算可收回款額的已減值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披露規定。應用該等修訂僅影響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資料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修訂「衍生工具的更替及對沖會計的延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修訂豁免符合若干標準並指定作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更替作出終止對沖會計。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須作更替的衍生工具，故應用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披露或已確認金額構成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徵費」

該詮釋就確認繳付政府徵費責任的時間提供指引。由於該指引與本集團現行會計政策一致，故該等修訂對此等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會計判斷及估計

(a)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應用附註2所述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管理層已作出有關未來的若干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其他估計不確定因素主要來源。附註30載有有關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交易的假設及風險因素的資料。管理層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作出的其他判斷可能涉及重大風險，以致須對下一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有關詳情於下文討論。

(i) 非金融資產減值(除商譽外)

釐定是否存在減值須估計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或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所屬有關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及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中的較高者。倘有任何跡象顯示資產可能已減值，則須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本集團將釐定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計算使用價值時，本集團須估計預期有關現金產生單位資產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以及合適貼現率以計算現值。貼現率乃反映現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價值的評估及有關資產(其未來現金流量估計並未作出調整)的特定風險的比率。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或修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少於原先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

(ii) 商譽減值

釐定商譽是否出現減值須估計商譽獲分配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使用價值的計算須管理層估計現金產生單位預期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及適用貼現率，以計算現值。

(iii)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管理層根據附註2(g)所述會計政策釐定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當可使用年期與剩餘價值與過往預計出現差別，本集團將修訂折舊支出，或將已棄用或已出售的技術性過時的或非策略性的資產撇銷或撇減。

(iv) 無形資產的攤銷

無形資產根據附註2(h)所述會計政策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可使用年期的釐定與管理層的估計有關。本集團對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重估，倘預計與過往估計有出入，則有關差額將影響年內攤銷而估計將於未來期間變動。

(v)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可變現淨值按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出售估計所須成本釐定。董事主要根據最近發票價格及目前市況而估計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a)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vi) 應收款項的減值估計

本集團因客戶或其他債務人無法作出所需付款而估計呆壞賬的減值虧損。本集團基於應收款項結餘的賬齡、債務人信譽及過往撇銷經驗作出估計。倘客戶及債務人的財務狀況惡化，則實際減值虧損將大於估計。

(vii) 提供保修的估計

本集團一般按產品向客戶提供零至三年的保修，據此，我們會維修及更改瑕疵產品。保修乃經參考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的保修開支佔總銷售額的百分比，基於客戶就產品可能提起的申索提供，而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就保修作出撥備。倘實際申索高於預期，則或會令保修開支大幅增加，而增加的保修開支會於有關申索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b) 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主要會計判斷

於釐定部分資產與負債的賬面值時，本集團就不明朗的未來事項對於報告期末資產與負債的影響作假設。該等估計涉及對現金流以及所採用貼現率等項目的假設。本集團的估計及假設以過往經驗及對未來事項的預測為依據，並定期予以檢討。除對未來事項的假設及估計外，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亦須作出判斷。

(i) 稅項及遞延稅項

本集團須在香港繳納所得稅及在中國繳納多種稅費。釐定稅項撥備時需要作出重大判斷。日常業務過程中有若干難以確定最終稅項的交易及計算方法。本集團按照會否出現額外應繳稅項的估計為基準而確認預期稅務事宜所產生的負債。倘該等事宜的最終稅務結果與起初記賬的金額不同，有關差額將會影響作出有關決定期內的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撥備。

與若干暫時差異及若干稅項虧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按管理層認為未來有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該等暫時差異或稅項虧損而確認。當預期的金額與原定估計有差異時，則該差異將會於估計改變的期間內影響遞延稅項資產的確認及稅項收費。

(ii) 派發股息引起的預扣稅

本集團於釐定是否就相關稅務司法權區計提若干附屬公司派發股息引起的預扣稅時，須對支付股息的時間作出判斷。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營業額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是(i)設計、研發、生產及銷售專用通信系統、設備及系統技術；(ii)提供專用通信系統的全套解決方案，包括數字集群系統、地面移動衛星系統及業務集成系統；及(iii)提供協同一號衛星頻寬容量及通信服務應用。

營業額指向客戶供應貨品的銷售價值，但不包括增值稅及營業稅，並經扣除任何退貨及貿易折扣。於本年度確認的各大收益類別的金額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數字集群系統	134,376	83,261
地面移動衛星系統	20,845	24,981
系統技術	17,664	16,348
其他配套零部件	5,147	2,382
協同一號衛星系統	151,635	47,449
	329,667	174,421

6. 其他收益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銀行存款的銀行利息收入(附註a)	700	1,094
政府補貼(附註b)	11,911	14,609
退還增值稅(附註c)	11,902	11,533
雜項收入	83	53
	24,596	27,289

附註：

- (a) 銀行存款的銀行利息收入指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總利息收入。
- (b) 該等政府補貼為本集團自相關政府機關收到的無條件政府補貼，旨在鼓勵「高科技企業」。
- (c) 退還增值稅於收訖中國稅務機關的退稅通知時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得出：

(a) 融資成本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利息開支總額：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	3,217	1,984
可換股債券應付款項的實際利息開支	395	—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的融資費用	18,965	9,580
	22,577	11,564

(b) 員工成本(包括附註9項下的董事酬金)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58,552	44,72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057	1,005
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8,128	2,308
	67,737	48,033

根據中國有關規則及規例所規定，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須為全體僱員向國家認可退休計劃(為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供款，供款比率為該僱員基本工資的若干百分比。國家認可退休計劃負責應付予退休僱員的全部退休福利。

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本集團亦為根據香港僱傭條例僱用的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由獨立受託人管理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均須按僱員相關收入的5%向計劃供款，供款額以每月相關收入30,000港元為上限(二零一四年六月前為25,000港元)。向計劃作出的供款即時歸屬。

除上述計劃外，本集團並無就支付供款以外的退休福利承擔其他責任。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除稅前溢利(續)

(c) 其他項目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910	750
存貨成本(附註20(b))	76,062	47,975
無形資產攤銷	72,181	36,15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321	3,45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985	–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752	(2,697)
有關租賃物業的經營租賃開支	4,749	5,034
研發開支*	28,346	15,336

*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研發開支包括與員工成本有關的款項約13,40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9,409,000港元)，該等款項亦計入於附註7(b)獨立披露的相關總額。

8. 綜合損益表內的所得稅

(a) 綜合損益表內的所得稅指：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附註(iv))	29,982	14,970
遞延稅項		
暫時差額的產生及撥回	(1,991)	(2,450)
稅率變動應佔部分	2,018	(3,710)
	30,009	8,810

附註：

-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據此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
-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旗下的英屬處女群島附屬公司毋須繳納任何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 概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原因為本集團於年內並無賺取任何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收入。
- 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協同通信技術有限公司(「協同技術」，即外資「受鼓勵的高新技術企業」)享有15%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獲授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的期限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而協同技術已遞交重續申請，並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繼續使用中國相關當局批准的15%企業所得稅稅率。

由於協同技術已更改其公司名稱，故須就成為「受鼓勵的高新技術企業」重新遞交申請。截至審批財務報表日期，有關申請仍在處理中。因此，協同技術於本年度須按25%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稅。

協同衛星通信(深圳)有限公司(「協同衛星」)獲授作為外資「受鼓勵的高新技術企業」的期限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因此，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綜合損益表內的所得稅(續)

(a) 綜合損益表內的所得稅指：(續)

附註：(續)

- (v)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於中國並無設立機構或營業地址又或於中國設有機構或營業地址但其相關收入實際上與於中國的機構或營業地址無關的非居民企業，將須就各種被動收入(如來自中國境內的股息)按10%稅率繳付預扣稅。根據中國與香港訂立並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生效的雙重徵稅安排，倘香港投資者對中國被投資實體的投資不少於25%，則預扣所得稅稅率將在獲得政府批准後下調至5%。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二日，國家稅務總局批准財稅(2008)第1號，據此，從外資企業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的保留盈利中撥付的股息分派將獲豁免繳付預扣所得稅。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協同技術的預扣所得稅稅率由5%增至10%(二零一四年：由10%減至5%)。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以來尚未分派的盈利派付的股息預扣所得稅有關的遞延稅項負債約為4,65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711,000港元)，已由本集團確認。

(b) 稅項支出與會計溢利之間按適用稅率計算的對賬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63,748	38,837
除稅前溢利按有關司法權區適用稅率計算的名義稅項	14,468	5,699
不可扣稅支出的稅務影響	11,711	3,610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3,535)	(3,165)
未確認可扣稅暫時差額的稅務影響	306	655
未確認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2,470	3,456
不可扣稅的稅務虧損的稅務影響	559	1,286
預扣稅對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可分派溢利的影響	4,030	(2,731)
實際稅項開支	30,009	8,810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董事薪酬

經參考前香港公司條例第32章第161條披露的董事酬金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千港元	花紅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以股份為 基礎付款 千港元 (附註i)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王浙安(附註ii)	100	3,565	-	18	3,683	87	3,770
韓衛寧(附註ix)	100	240	-	13	353	87	440
張金兵(附註vii)	4	22	-	1	27	68	95
王紹東(附註iv)	100	240	-	13	353	68	421
夏良炳(附註iii)	-	403	-	-	403	-	403
非執行董事							
張學斌(附註v)	100	-	-	-	100	680	78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英鴻	100	-	-	-	100	87	187
胡雲林	100	-	-	-	100	87	187
蔡友良(附註vi)	100	-	-	-	100	87	187
	704	4,470	-	45	5,219	1,251	6,470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千港元	花紅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以股份為 基礎付款 千港元 (附註i)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王浙安(附註ii)	100	3,000	-	15	3,115	23	3,138
律智杰(附註viii)	75	180	-	10	265	-	265
韓衛寧(附註ix)	100	240	-	13	353	23	376
張金兵(附註vii)	100	600	-	15	715	23	738
王紹東(附註iv)	28	68	-	3	99	23	122
非執行董事							
張學斌(附註v)	7	-	-	-	7	170	177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英鴻	100	-	-	-	100	23	123
胡雲林	100	-	-	-	100	23	123
吳曉文(附註x)	12	-	-	-	12	-	12
蔡友良(附註vi)	75	-	-	-	75	23	98
	697	4,088	-	56	4,841	331	5,172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董事薪酬(續)

附註：

- (i) 指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的購股權的估計價值。有關購股權的價值乃根據附註2(r)所載本集團就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會計政策計量。
- (ii)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王浙安先生為本集團行政總裁，上文所披露酬金包括彼作為行政總裁提供服務的酬金。王浙安先生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起不再擔任行政總裁一職。
- (iii)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辭任。
- (iv)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辭任。
- (v)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六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辭任。
- (vi)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獲委任，並由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起生效，後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辭任。
- (vii)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辭任。
- (viii)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辭任。
- (ix) 獲委任為行政總裁，由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 (x)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四日辭任。

年內，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支付酬金或獎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關於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10. 最高薪酬人士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分別包括本公司的兩名董事(二零一四年：兩名)，彼等的薪酬於附註9披露。其餘三名(二零一四年：三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2,549	1,978
花紅	902	914
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45	23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184	41
	5,680	3,164

其餘三名(二零一四年：三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介乎下列範圍之內：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	2
1,0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2	1
2,0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1	-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或獎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包括虧損約35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溢利約10,378,000港元),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內處理。

12. 股息

(a) 應付本公司擁有人的本年度股息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報告期末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零港元(二零一四年:0.16港仙)	-	10,112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報告期末擬派的末期股息以6,320,000,000股普通股計算,為財務報表獲審批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

(b) 過往財政年度應付本公司擁有人的股息,已於本年度批准及支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過往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於本年度批准及支付, 每股普通股0.16港仙(二零一四年:3港仙)	10,112	36,000

13.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33,73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0,027,000港元)及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6,360,411,000股普通股(二零一四年:6,134,137,000股普通股)計算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33,739	30,027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基本)

	二零一五年 千股	二零一四年 千股
於年初的已發行普通股	6,320,000	6,000,000
根據收購資產所發行股份的影響	-	134,137
兌換可換股債券後所發行股份的影響(附註31(b)(ii))	40,411	-
於年末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基本)	6,360,411	6,134,137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每股盈利(續)

(b) 每股攤薄盈利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攤薄)	33,739	30,027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攤薄)

	二零一五年 千股	二零一四年 千股
於年末的加權平均股數	6,360,411	6,134,137
因行使認股權證而視作發行股份的影響	55,480	—
購股權計劃項下視作發行股份的影響	57,575	—
於年末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攤薄)	6,473,466	6,134,137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轉換可換股債券對每股基本盈利具有反攤薄效應，故每股攤薄盈利並不包含可換股債券的影響。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及認股權證的行使價高於每股平均市價，故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不假設有購股權及認股權證獲行使。

14.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業務種類劃分分部及管理業務。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後及與向主席(其已被確認為本集團首席營運決策人)內部呈報資訊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的呈報方式一致，本集團呈列以下呈報分部。概無合併經營分部以組成以下呈報分部：

數字集群系統：

為滿足政府部門或機構、公用事業機構及商業企業對公共安全及應急通信的需求，我們設計數字集群系統，主要包括CITONE數字集群無線電通信系統、WITONE數字集群無線電通信系統及DITONE數字集群無線電通信系統。根據客戶的規格，本集團提供一系列組成可在直接網絡、傳輸網絡、單基站集群網絡、單區域多重基站網絡及多區域網絡下運行的數字集群系統的核心組件。可設置不同模式的數字集群系統及與符合用戶特定需要的多個組件結合運行。

地面移動衛星系統：

地面移動衛星系統是專用通信系統的組成部分。地面移動衛星天線是地面移動衛星系統的主要組成部分，容許在運動模式下的通信，並於運動模式下維持通信。本集團供應具備不同的地面移動衛星天線模式的不同地面移動衛星系統，包括(a)地面移動低速衛星傳輸系統；(b)地面移動衛星高速通信系統；及(c)地面移動高速數位衛星系統。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分部報告(續)

系統技術：

這分部開發多種有關專用通信系統的技術專業知識及技術。客戶(a)就使用若干技術專業知識及技術向本集團支付特許費用；及(b)就本集團因應客戶規格及滿足其要求及需要進行研發以及設計及開發特定技術專業知識向本集團支付佣金。

協同一號衛星系統：

此分部指提供衛星頻寬容量及通信服務應用。

本集團將其他業務活動合併至「其他」，其中包括由本集團提供配件及組件，以供客戶按其規格選擇用於專用通信系統行業或其他行業。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就評核分部表現及在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本集團主席按以下基準監控各個呈報分部的應佔業績及資產與負債：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無形資產及流動資產，但不包括未分配至個別呈報分部的其他企業資產。分部負債包括個別分部的生產及銷售活動應佔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借貸及直接由有關分部管理的融資租賃應付款項，但不包括未分配至個別呈報分部的其他企業負債。

收益及開支乃經參考呈報分部產生的銷售額及開支或該等分部應佔資產的折舊或攤銷所產生開支而分配至該等分部。

呈報分部溢利所用計量方法為經調整扣除利息及稅項前盈利(「經調整EBIT」)。為計算經調整扣除利息及稅項前盈利，本集團的溢利會就並非特定個別呈報分部應佔的項目(例如未分配公司開支)作出進一步調整。

除獲得有關經調整EBIT的分部資料外，管理層亦獲提供有關收益(包括分部間銷售)、利息收入、退還增值稅、融資成本、無形資產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撇減存貨、撥回撇減存貨、研發開支、所得稅以及添置分部於營運中所使用的非流動分部資產的分部資料。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分部報告(續)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本集團主席及執行董事提供，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的本集團呈報分部的資料載列如下：

	數字集群系統		地面移動衛星系統		系統技術		協同一號衛星系統		其他		總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來自對外客戶的收益(附註)	134,376	83,261	20,845	24,981	17,664	16,348	151,635	47,449	5,147	2,382	329,667	174,421
分部間收益	-	-	-	-	-	-	-	-	-	-	-	-
呈報分部收益	134,376	83,261	20,845	24,981	17,664	16,348	151,635	47,449	5,147	2,382	329,667	174,421
呈報分部溢利/(虧損) (經調整 EBIT)	22,121	32,102	637	5,840	8,917	9,620	71,392	14,500	(313)	(36)	102,754	62,026
利息收入	543	785	34	76	115	233	-	-	-	-	692	1,094
遞延增值稅	9,339	11,533	576	-	1,987	-	-	-	-	-	11,902	11,533
融資成本	(2,525)	(1,333)	(156)	(255)	(537)	(396)	(18,964)	(9,580)	-	-	(22,182)	(11,564)
無形資產攤銷	(6,514)	(5,150)	(79)	(161)	(274)	-	(65,314)	(30,844)	-	-	(72,181)	(36,15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861)	(2,523)	(829)	(330)	(1,631)	(599)	-	-	-	-	(10,321)	(3,452)
存貨撇減	(7,842)	(3,655)	(484)	-	(1,668)	-	-	-	-	-	(9,994)	(3,655)
存貨撇減撥回	3,040	1,997	188	-	647	-	-	-	-	-	3,875	1,997
研發開支	(22,242)	(10,655)	(1,373)	(1,664)	(4,731)	(3,017)	-	-	-	-	(28,346)	(15,336)
所得稅開支	(13,008)	(3,427)	(666)	(500)	(2,294)	(138)	(14,041)	(4,745)	-	-	(30,009)	(8,810)
呈報分部資產	371,252	220,091	18,035	34,560	54,191	64,997	681,088	658,943	-	-	1,124,566	978,591
添置非流動分部資產												
— 物業、廠房及設備	5,190	19,810	559	1,934	1,104	5,884	-	-	-	-	6,853	27,628
— 無形資產	73,736	-	-	-	-	-	-	640,438	-	-	73,736	640,438
	78,926	19,810	559	1,934	1,104	5,884	-	640,438	-	-	80,589	668,066
呈報分部負債	85,015	39,249	9,369	8,241	14,347	12,272	464,626	484,493	-	-	573,357	544,255
來自以下客戶的收益：												
客戶 A	-	-	1,346	-	-	-	140,410	47,449	-	-	141,756	47,449
客戶 B	99,409	35,508	16,780	12,857	17,664	9,794	-	-	4,480	59	138,333	58,218
客戶 C	7,581	7,942	-	11,215	-	5,399	-	-	-	-	7,581	24,556
客戶 D	16,124	21,867	-	-	-	-	-	-	-	-	16,124	21,867
	123,114	80,357	18,126	24,072	17,664	15,193	140,410	47,449	4,480	59	303,794	152,090

附註：上文載列來自兩名(二零一四年：四名)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10%或以上的客戶收益。有關該等客戶產生的集中信貸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2(a)。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分部報告(續)

(b) 呈報分部收益、損益、資產及負債的對賬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益		
呈報分部收益	329,667	174,421
撇銷分部間收益	-	-
綜合收益	329,667	174,421
溢利		
呈報分部溢利	102,754	62,026
撇銷分部間溢利	-	-
來自本集團對外客戶的呈報分部溢利	102,754	62,026
利息收入	700	1,094
融資成本	(22,577)	(11,564)
未分配企業開支	(17,129)	(12,719)
綜合除稅前溢利	63,748	38,837
資產		
呈報分部資產	1,124,566	978,591
撇銷分部間應收款項	-	-
可供出售投資	3,900	-
未分配企業資產	253	107
綜合資產總值	1,128,719	978,698
負債		
呈報分部負債	573,357	544,255
撇銷分部間應付款項	-	-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	239
未分配企業負債	34,090	982
綜合負債總額	607,448	545,476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分部報告(續)

(c)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i)本集團來自對外客戶的收益；及(ii)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以及商譽(「特定非流動資產」)的地區資料。客戶的地區劃分按所提供服務或交付貨品所在地區釐定。特定非流動資產所在地是根據資產的實際位置(就物業、廠房及設備而言)，及獲分配資產的業務營運所在(就無形資產及商譽而言)地點而定。

	來自對外客戶的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香港	-	-	1,638	1,063
中國	329,667	174,421	719,690	691,971
	329,667	174,421	721,328	693,034

(d) 關於產品及服務的資料

本集團藉各項主要類型產品自對外客戶獲得的收益載於附註5。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租賃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傢具、裝置及 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3,624	24,212	1,802	8,826	37,034	75,498
添置	278	2,164	595	-	24,591	27,628
匯兌差額的影響	32	215	16	52	420	735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3,934	26,591	2,413	8,878	62,045	103,861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3,934	26,591	2,413	8,878	62,045	103,861
添置	232	6,411	99	111	-	6,853
透過業務合併進行收購 (附註33)	-	-	13	-	-	13
出售	(17)	(4,118)	(170)	-	-	(4,305)
轉撥	31,543	5,976	-	-	(37,519)	-
成本變動導致的調整	-	-	-	-	(213)	(213)
匯兌差額的影響	24	37	3	8	52	124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35,716	34,897	2,358	8,997	24,365	106,333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12	17,961	1,549	4,210	-	23,732
年內扣除	519	1,771	83	1,079	-	3,452
匯兌差額的影響	-	161	11	36	-	208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531	19,893	1,643	5,325	-	27,392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531	19,893	1,643	5,325	-	27,392
年內扣除	6,783	2,400	185	953	-	10,321
出售資產時對銷	(13)	(3,137)	(170)	-	-	(3,320)
匯兌差額的影響	5	24	2	5	-	36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7,306	19,180	1,660	6,283	-	34,429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8,410	15,717	698	2,714	24,365	71,904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3,403	6,698	770	3,553	62,045	76,469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無形資產

本集團

	數字集群系統 之專門技術 知識 千港元	地面移動 衛星系統之 專門技術知識 千港元	管理系統成本 千港元 (附註a)	協同一號 衛星頻寬 使用權 千港元 (附註b)	安全通信 技術軟件 千港元 (附註c)	專利 千港元 (附註c)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52,787	9,500	5,011	-	-	-	67,298
添置	-	-	-	640,438	-	-	640,438
匯兌差額的影響	69	-	-	-	-	-	69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52,856	9,500	5,011	640,438	-	-	707,805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52,856	9,500	5,011	640,438	-	-	707,805
添置	-	-	-	-	-	-	-
透過業務合併進行收購 (附註33)	-	-	-	-	34,637	39,099	73,736
匯兌差額的影響	15	-	-	(3,742)	17	18	(3,692)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52,871	9,500	5,011	636,696	34,654	39,117	777,849
累計攤銷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42,812	9,500	2,755	-	-	-	55,067
年內計提	4,309	-	1,002	30,844	-	-	36,155
匯兌差額的影響	18	-	-	-	-	-	18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47,139	9,500	3,757	30,844	-	-	91,240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47,139	9,500	3,757	30,844	-	-	91,240
年內計提	2,178	-	1,002	65,314	1,732	1,955	72,181
匯兌差額的影響	9	-	-	(193)	1	1	(182)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49,326	9,500	4,759	95,965	1,733	1,956	163,239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3,545	-	252	540,731	32,921	37,161	614,610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5,717	-	1,254	609,594	-	-	616,565

附註：

- (a) 管理系統成本指本集團電腦系統軟件的成本。數字集群系統及地面移動衛星系統的專門技術知識指本集團就生產專用通信系統所取得的專門技術知識。
- (b)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五日，本集團完成收購有關提供衛星頻寬容量及通信服務應用的協同一號衛星頻寬使用權的資產。代價金額為80,000,000美元，其中包括(i)須於服務期9.5年內每年分期支付的現金總額約75,900,000美元；及(ii)按發行價每股股份0.5034港元配發及發行價值約為4,100,000美元的64,000,000股本公司股份。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無形資產(續)

附註：(續)

(b) (續)

有關成本已分配至無形資產，金額為640,438,000元，乃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為基準。股份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乃按收購當日的公開市價釐定。最低租賃付款現值乃以合約釐定的未來現金流量按4.486%折讓的現值為基準計算。

有關權利的可使用年期有限，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列賬。攤銷乃以直線法按可使用年期9.5年分配成本。

(c) 此乃指為終端用戶提供安全通信環境的技術。

(d)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無形資產的賬面值為540,73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609,594,000港元)。

(e) 年內計提攤銷乃計入綜合損益表的銷售成本、研發開支及行政開支分別約70,17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1,974,000港元)、約46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502,000港元)及約1,54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679,000港元)。

17. 商譽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成本：		
年初	-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3)	34,798	-
匯兌差額的影響	16	-
年末	34,814	-
累計減值虧損：		
年初	-	-
減值虧損	-	-
年終	-	-
賬面值	34,814	-

包含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減值測試

商譽被分配至本集團的現金產生單位組合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提供安全通信技術	34,814	-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基準計算釐定。有關計算使用經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財務預算作出的稅前現金流量預測釐定。超過五年期的現金流量乃按下文所述的估計增長率推算。有關增長率不得超過現金產生單位所經營業務的長期平均增長率。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商譽(續)

計算使用價值所用的主要假設、長期增長率及貼現率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四年 %
— 毛利率	92%	不適用
— 長期增長率	3%	不適用
— 稅前貼現率	16.77%	不適用

管理層根據其對市場發展的預測釐定預算毛利率。所用長期增長率與行業報告所載的預測一致。所用貼現率為稅前利率，可反映相關經營分部涉及的特定風險。

18.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95,012	95,012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業務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份/ 註冊資本詳情	持有股權比例			主要活動/營業地點
			本集團 實際權益	直接	間接	
協同集團有限公司(「協同集團」)	香港	普通股 10,000 股	100%	100%	—	投資控股/香港
Vastsuccess Holdings Limited (「Vastsuccess」)	英屬處女群島	每股面值 1 美元的 普通股 1 股	100%	—	100%	投資控股以及提供衛星頻寬容量 及通信服務應用/香港及中國
Radio World Holding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每股面值 1 美元的 普通股 1,000 股	100%	—	100%	投資控股/香港
協同衛星通信有限公司(前稱 「協同通信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0 股	100%	—	100%	買賣專用通訊系統、投資控股/ 香港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業務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份/ 註冊資本詳情	持有股權比例		主要活動/營業地點	
			本集團 實際權益	直接		
協同通信技術有限公司 (前稱「協同無線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0,000股	100%	-	100%	買賣專用通訊系統、投資 控股/香港
協同衛星通信(深圳)有限公司 (前稱:「協同迅達電子科技 (深圳)有限公司」)(附註(a))	中國	註冊資本 16,000,000港元	100%	-	100%	設計、研發、生產及銷售通信 系統專用設備及系統以及 系統技術/中國
協同通信技術有限公司(附註(a))	中國	註冊資本 80,000,000港元	100%	-	100%	設計、研發、生產及銷售通信 系統專用設備及系統以及 系統技術/中國
合茂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股	100%	-	100%	投資控股/香港及中國
朗晴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0,000股	100%	-	100%	投資控股/香港及中國
朗晴通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附註(a))	中國	註冊資本1,000,000港元	100%	-	100%	設計、開發及銷售保安系統/ 中國

附註:

(a)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可供出售投資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		
— 股本證券	3,900	—

非上市股本投資包括於一間實體的股本權益，該實體致力於衛星技術、專注ASIC發展及高技術研發。是項投資並無公開市場，故董事認為本集團於是項投資的股權的可銷售性不高。鑑於本集團持有非控股股權，因而無法可靠評估是項投資的潛在公平值的可能範圍。有關投資因而以成本減減值列賬。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評估有關可供出售投資有否出現客觀減值證據。有關評估需要董事作出判斷。在作出此等判斷時，本集團已評估多項因素，例如：投資對象的財務營運、中短期營運前景及投資對象所經營行業的前景以及營運環境變化。

20. 存貨

(a)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存貨包括：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原材料	1,290	4,927
在製品	1,446	13,463
製成品	977	3,954
	3,713	22,344

(b) 已確認為開支及計入損益的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的賬面值	69,943	46,297
存貨撇減	9,994	3,655
存貨撇減撥回	(3,875)	(1,997)
	76,062	47,975

產生存貨撇減撥回乃由於若干產品之估計可變現淨值因市況變動及銷售若干於過往年度撇減至可變現淨值之產品而增加所致。

上述已售存貨的賬面值並不包括有關協同一號衛星系統及提供安全通信技術的成本。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b)、(c)及(d))	321,014	166,023	-	-
向供應商支付的墊款	691	626	-	-
向員工支付的墊款	515	1,744	-	-
應收增值稅	61	140	-	-
貸款及應收款項	322,281	168,533	-	-
其他訂金及預付款項	23,433	7,034	50	-
	345,714	175,567	50	-

- (a) 就若干合約而言，保留款項佔合約5%至10%，於介乎一至兩年保證期屆滿時到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包括保留款項29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001,000港元)。此外，預期將於超過一年後收回的本集團訂金為數98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780,000港元)。預期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將於一年內收回，惟不包括預期將於保證期後收回的保留款項以及預期將於超過一年後收回的訂金。
- (b)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客戶一般以信貸形式購買本集團產品，信貸期介乎30至180天(二零一四年：30至180天)。有長期業務關係、信譽良好且擁有良好還款記錄的客戶的信貸期可獲延長至181至365天(二零一四年：181至365天)。本集團每名客戶的信貸期由本集團的銷售團隊釐定，並由本集團管理層根據客戶的付款記錄、財務背景、交易量及與本集團建立業務關係的時間長短加以審視及批准。
- (c) 根據交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0至60天	57,222	84,020	-	-
61至90天	80	724	-	-
91至180天	49,663	9,866	-	-
181至365天	213,414	63,180	-	-
365天以上	635	8,233	-	-
	321,014	166,023	-	-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	-	-	-
	321,014	166,023	-	-

董事認為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d) 未減值貿易應收款項

並未個別或共同被視為已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逾期亦未減值	105,367	94,609	-	-
已逾期但未減值				
逾期一個月以下	56,197	55,591	-	-
逾期一至三個月	20,388	6,822	-	-
逾期三個月以上但十二個月以下	138,427	767	-	-
逾期十二個月以上	635	8,234	-	-
	215,647	71,414	-	-
	321,014	166,023	-	-

未逾期亦未減值應收款項與大量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款項與多名與本集團有良好往績記錄的獨立客戶有關。就任何重大逾期金額而言，本集團將積極促使債務人還款，如認為屬必要，本集團會強制執行其對合約應付金額的法律權利。並無就應收該等債務人結餘產生任何爭議，因此，董事認為，結餘可全數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54,064	87,753	157	86
財務狀況表及現金流量表中的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54,064	87,753	157	86

銀行現金及銀行存款的年利率介乎0.001%至0.35% (二零一四年：0.001%至2.8%)。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有關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2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23,683	9,530	-	-
應計薪金	8,389	2,457	-	-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1,423	5,061	944	757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應付款項(附註33)	33,000	-	-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66,495	17,048	944	757
已收客戶按金	3,823	689	-	-
其他應付稅項	5,513	3,244	-	-
	75,831	20,981	944	757

根據收貨日期呈報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0至60天	2,233	3,180
61至90天	-	32
91至180天	4,492	1,052
181至365天	12,587	737
365天以上	4,371	4,529
	23,683	9,530

預期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將於一年內償付或應要求償還。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銀行借款

銀行借款賬面值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		
須於一年內償還的銀行借款部份	44,439	22,874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已到期償還的計息銀行借款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須於一年內償還的定期貸款部分	44,439	22,874

銀行融資須待契諾獲達成後方告作實。倘本集團違反契諾，則已提取融資將須應要求償還。此外，本集團的銀行貸款協議附帶條款，賦予貸款人權利可全權酌情隨時要求即時還款，而不論本集團是否已遵守契諾及履行已排程還款責任。

本集團定期監察其遵守該等契諾的情況，掌握定期貸款的排程還款安排最新情況，且認為只要本集團繼續符合該等規定，則銀行不大可能行使酌情權要求還款。有關本集團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2(b)。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違反與已提取融資有關的契諾(二零一四年：零港元)。

所有銀行借款，包括須應要求償還金額乃按攤銷成本計值。

附註：

- (a) 本集團的銀行借款全部以人民幣計值。
- (b) 本集團銀行借款的實際利率(亦相等於合約利率)介乎以下範圍：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實際利率：		
固定利率借款	7.12% – 7.5%	7.2%
浮動利率借款	6.26%	-

- (c) 無抵押銀行借款為非循環融資。
- (d) 銀行借款為無抵押及由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擔保。
- (e)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銀行借款有關的未提取銀行融資為人民幣10,000,000元(相當於約12,624,800港元)(二零一四年：零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應付融資租賃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應償還融資租賃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最低租賃 付款現值 千港元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千港元	最低租賃 付款現值 千港元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千港元
一年內	49,810	54,281	52,655	54,600
一年後但兩年內	61,292	69,790	50,103	54,600
兩年後但五年內	168,533	209,369	177,128	210,600
五年後	158,594	195,045	196,446	266,391
	388,419	474,204	423,677	531,191
	438,229	528,485	476,332	586,191
減：未來利息開支總額		(90,256)		(109,859)
租賃責任現值		438,229		476,332

27. 應付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八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 Regal Force Limited (「Regal Force」) 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而 Regal Force 已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額為 500,000,000 港元的可換股債券，轉換價為每股轉換股份 2.00 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發行紅股後調整為 0.4 港元)。認購協議的條件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五日獲達成及完成。

根據認購協議，可換股債券將根據本公司於認購協議完成日期後兩年內提出的書面要求由訂約各方分批發行及認購。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認購本金額為 50,000,000 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向 Regal Force 發出書面要求，並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日發行本金額為 50,000,000 港元的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賦予持有人權利(「轉換權」)，以每股 2.00 港元(「轉換價」)將可換股債券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轉換本金額轉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 0.01 港元的繳足普通股。轉換價須因應股份合併、股份拆細或逆向股份拆細、股份分拆或影響未轉換的轉換股份數目的其他類似事件而予以調整。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發行紅股後，轉換價已調整為 0.4 港元。

持有人可於自發行日期起至到期日止的轉換期內不時行使轉換權。可換股債券將於發行日期起計五年後(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日)到期。

可換股債券將由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按可換股債券本金額 5% 的年息率計息，票息須每年於週年日期支付。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應付可換股債券(續)

可換股債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負債部分及股權部分變動如下：

	負債部分 千港元	股權部分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	-	-
年內已發行	35,541	14,459	50,000
年內扣除實際利息	395	-	395
年內已轉換	(35,936)	(14,459)	(50,395)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的公平值乃運用現金流量法按照以實際利率每年13.342%為基準的利率計量。

於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時，因轉換而發行的股份面值將由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分及股權部分轉移至股本賬，而有關差額將轉移至股份溢價。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日，本金額為5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轉換為125,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可換股債券的轉換價已就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發行紅股的影響由每股2港元調整為0.4港元。因此，1,250,000港元轉移至股本賬，而49,145,000港元則轉移至股份溢價。

28.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有關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綜合財務狀況表項下所得稅

(a) 於本年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項下的即期稅項及變動情況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年初	21,339	20,214
年內撥備(附註8(a))		
— 中國企業所得稅	29,982	14,970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
年內繳納稅項		
— 香港利得稅	-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24,519)	(14,001)
	(24,519)	(14,001)
匯兌差額的影響	(13)	156
年末	26,789	21,339

(b) 於本年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的組成部份及變動情況如下：

	無形資產的 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附屬公司的 未分派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以下各項產生的遞延稅項：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	9,871	9,871
計入損益	-	(6,160)	(6,160)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3,711	3,711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	3,711	3,711
透過業務合併進行收購(附註33)	18,412	-	18,412
(計入損益)／於損益扣除	(921)	948	(27)
匯兌差額的影響	9	-	9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7,500	4,659	22,159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綜合財務狀況表項下所得稅(續)

(c)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附註2(s)所載會計政策，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就累計稅項虧損分別約50,20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5,651,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原因為於有關稅務司法權區及實體不可能有可動用稅項虧損抵銷的未來應課稅溢利。於現行稅務法例下，稅項虧損不會屆滿，惟於中國的稅項虧損人民幣零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零元)則除外，該虧損可結轉抵銷五年期間的未來應課稅收入。

30. 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

本公司設有一項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獲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其中董事會或正式獲授權的委員會可於採納日期後直至該日第十週年止於任何營業日隨時向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任何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提供研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人士或實體)提呈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各購股權承授人接納有關提呈授出購股權時應付本公司的金額為1港元。

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有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0%。

倘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向任何一名人士授出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將導致根據過往向彼授出的已行使購股權已向彼發行的股份總數；及根據過往向彼授出而當時仍然有效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於有關十二個月期間最後一日的已發行股本1%，則不得作出有關行動，惟於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則除外。

購股權計劃項下股份認購價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i) 股份於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ii)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平均收市價；及(iii) 股份面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授出的購股權可根據以下購股權計劃條款行使：

- 最多三分之一購股權將可於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止期間行使，歸屬期為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止期間，於授出日期，每份購股權的公平值約為0.2605港元(「第一批」)；
- 最多三分之一購股權將可於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止期間行使，歸屬期為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止期間，於授出日期，每份購股權的公平值約為0.2778港元(「第二批」)；
- 所有尚未行使的餘下購股權(包括上文(i)及(ii)所述並無行使的購股權)將可於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止期間行使，歸屬期為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止期間，於授出日期，每份購股權的公平值約為0.3058港元(「第三批」)。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續)

(a)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存在的授出條款及條件如下，當中所有購股權乃以實際交付股份形式結算：

	根據購股權 可發行股份數目 (附註i)	行使價 (附註i)	購股權 合約年期
已向董事授出的購股權：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96,000,000	0.50港元	5年
已向僱員授出的購股權：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311,350,000	0.50港元	5年
已向其他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120,000,000	0.50港元	5年
	<u>527,350,000</u>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存在的授出條款及條件如下，當中所有購股權乃以實際交付股份形式結算：

	根據購股權 可發行股份數目 (附註i)	行使價 (附註i)	購股權 合約年期
已向董事授出的購股權：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102,000,000	0.50港元	5年
已向僱員授出的購股權：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378,000,000	0.50港元	5年
已向其他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120,000,000	0.50港元	5年
	<u>600,000,000</u>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續)

(b) 購股權的數目及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加權平均行使價	根據已授出 購股權可發行的 股份數目	加權平均行使價	根據已授出 購股權可發行的 股份數目 (附註i)
年初尚未行使	0.50 港元	600,000,000	-	-
年內授出	-	-	0.50 港元	600,000,000
年內沒收(附註ii)	0.50 港元	(72,650,000)	-	-
年末尚未行使	0.50 港元	527,350,000	0.50 港元	600,000,000
年末時可行使	-	-	-	-

附註：

- (i) 已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及於其項下可發行股份數目已就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紅股發行的影響作出調整。
- (ii)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董事及僱員辭任，於相關購股權歸屬期前有72,650,000份購股權被沒收(二零一四年：無)。歸屬期內對估計作出修訂的影響於損益中確認，並對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 (iii)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六日張學斌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時向彼授出的60,000,000份購股權已由「僱員」重新分類至「董事」。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購股權計劃項下已授出但仍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為527,350,000股，相當於本公司於年結日已發行股份約8%。

每份購股權賦予購股權持有人權利認購一股本公司普通股，並全部以股份結算。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購股權獲行使。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續)

(c) 購股權的公平值及假設

作為已授出購股權的回報所獲得服務公平值乃參考已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計量。已授出購股權的估計公平值乃以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為基準計量。購股權的合約年期為該模式所用輸入數值。

	第一批	第二批	第三批
購股權的公平值及假設	0.26 港元	0.28 港元	0.31 港元
股價(附註)	0.50 港元	0.50 港元	0.50 港元
行使價(附註)	0.50 港元	0.50 港元	0.50 港元
合約年期	5 年	5 年	5 年
預期波幅(預期為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所用加權平均波幅)	31.510%	31.878%	33.069%
預期購股權期間(列示為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所用加權平均年期)	3.500 年	4.001 年	4.501 年
預期股息率	5.882%	5.882%	5.882%
無風險利率(按香港政府債券及國債回報率為基準)	0.835%	1.027%	1.204%

附註：股價及行使價已就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發行紅股的影響作出調整。

預期波幅乃基於預期購股權期間內本公司可資比較公司的過往波幅而定。預期股息率乃基於本公司過往派息而定。主觀輸入假設的變動可對估計公平值構成重大影響。

授予其他參與者的購股權乃按已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計量，原因為該等其他參與者所提供服務與僱員所提供者相若。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股本及儲備

(a) 儲備

本集團綜合權益各組成部分年初及年末結餘的對賬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本公司個別權益組成部分於年初及年末的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附註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 補償儲備 千港元	合併儲備 (附註31(c)(vi)) 千港元	可換股 債券儲備 千港元	認股權證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12,000	106,758	-	71,349	-	-	28,083	218,190
全面收益								
年度溢利	-	-	-	-	-	-	10,378	10,378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10,378	10,378
與擁有人進行的交易								
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	-	2,308	-	-	-	-	2,308
收購資產時發行新股份	19	640	156,800	-	-	-	-	157,440
發行認股權證	31(c)(vi)	-	-	-	-	1,200	-	1,200
發行紅股	31(b)(iii)	50,560	-	-	-	-	(50,560)	-
上一年度的末期股息	12(b)	-	-	-	-	-	(36,000)	(36,000)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63,200	263,558	2,308	71,349	-	1,200	(48,099)	353,516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63,200	263,558	2,308	71,349	-	1,200	(48,099)	353,516
全面收益								
年內虧損	-	-	-	-	-	-	(353)	(353)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353)	(353)
與擁有人進行的交易								
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	-	8,128	-	-	-	-	8,128
發行認股權證	-	-	-	-	-	6,600	-	6,600
發行可換股債券	31(b)(ii)	-	-	-	14,459	-	-	14,459
轉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股份	31(b)(ii)	1,250	49,145	-	-	(14,459)	-	35,936
上一年度的末期股息	12(b)	-	-	-	-	-	(10,112)	(10,112)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64,450	312,703	10,436	71,349	-	7,800	(58,564)	408,174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股本及儲備(續)

(b) 股本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年初及年末	20,000,000	200,000	2,000,000	20,000
已發行股份(附註32(b)(i))	–	–	18,000,000	180,000
於年末	20,000,000	200,000	20,0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年初	6,320,000	63,200	1,200,000	12,000
收購資產時發行股份(附註31(b)(iv))	–	–	64,000	640
發行紅股(附註31(b)(iii))	–	–	5,056,000	50,560
轉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股份(附註31(b)(ii))	125,000	1,250	–	–
於年末	6,445,000	64,450	6,320,000	63,200

附註：

- (i) 根據於本公司在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法定股本透過增設18,000,000,000股新股份，由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增至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股份)。
- (ii)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5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附註27)。期內，本金額為5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獲轉換為125,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
- (iii)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按每一股現有股份獲發四股紅股的基準發行紅股。紅股發行乃透過將本公司保留溢利賬內的金額撥充資本的方式，增設已按面值繳足股份。
- (iv)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於完成收購協同一號衛星頻寬使用權時發行64,000,000股股份(附註16)。

普通股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的股息，並有權於本公司會議上就每股投一票。所有普通股就本公司剩餘資產享有同等地位。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股本及儲備(續)

(c) 儲備的性質及目的

(i) 股份溢價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一年修訂版)，股份溢價賬可分派予本公司股東，前提為於緊隨建議分派股息日期後，本公司將有能力於債務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時清償有關債務。

(ii) 資本儲備

本集團的資本儲備指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面值與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時透過重組所收購的協同集團股份面值兩者之間的差額。

(iii) 法定儲備

由保留盈利轉撥至法定儲備金乃根據中國有關規則及法規及本公司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並已獲各自的董事會批准。

法定儲備金乃用於彌補先前年度之虧損(如有)，亦可轉換為實繳股本，前提為轉換後的法定儲備金結餘不得少於實體註冊資本25%。

本公司若干中國附屬公司須將最少10%純利(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轉撥至法定儲備，直至儲備結餘達註冊資本50%。轉撥必須於向擁有人分派股息前進行。

法定儲備可用於抵銷累計虧損或各附屬公司增資，且不可分派(清盤時則除外)。

(iv)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所有自換算海外業務的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匯兌儲備根據附註2(v)所載會計政策處理。

(v) 合併儲備

合併儲備指本公司所發行普通股的面值，與根據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進行重組而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透過交換股份所收購協同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的資產淨值兩者之間的差額，有關儲備不可供分派。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股本及儲備(續)

(c) 儲備的性質及目的(續)

(vi) 認股權證儲備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與CITIC Merchant Co., Limited(「CITIC Merchant」)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發行而CITIC Merchant同意認購120,000,000份認股權證，發行價為每份認股權證0.01港元。各認股權證賦帶權利可於自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計兩年的行使期內任何時間進行認購。認購事項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二日完成，合共發行120,000,000份認股權證。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CITIC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CITIC Management」)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發行而CITIC Management同意認購660,000,000份認股權證，發行價為每份認股權證0.01港元。各認股權證賦帶權利可於自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計五年的行使期內任何時間進行認購。認購事項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完成，合共發行660,000,000份認股權證。

(vii) 以股份為基礎補償儲備

有關儲備包括授予本公司合資格參與者的未行使購股權的公平值部分，並已根據附註2(r)就以股份為基礎付款採納的會計政策予以確認。

(viii) 可換股債券儲備

可換股債券儲備包括本集團所發行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權益部分的價值。有關儲備乃根據附註2(m)所載會計政策處理。

(d) 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可供分派予本公司擁有人的儲備總額(包括保留盈利及股份溢價)約為254,13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15,459,000港元)。

於報告期末後，董事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零港元(二零一四年：每股0.16港仙)，合共零港元(二零一四年：10,112,000港元)。該股息並未於報告期末確認為負債。

(e)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主要目的在於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從而為股東帶來回報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本成本。

本集團積極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結構，以在盡可能提高股東回報與穩健資本狀況可承受的較高借貸水平之間取得平衡，並根據經濟狀況的變動對資本結構作出調整。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透過調整向股東支付的股息金額、發行新股、退還資本予股東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股本及儲備(續)

(e) 資本管理(續)

與業界慣例一致，本集團根據經調整淨債務權益比率監控其資本架構。該比率根據淨債務除以總權益計算，而淨債務乃根據本集團的銀行借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償還銀行借款44,43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2,874,000港元)。

本集團資本結構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總權益	521,271	433,222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均不受外部施加的資本規定所規限。

32.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45,714	175,567	5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4,064	87,753	157	86
可供出售投資	3,900	–	–	–
貸款及應收款項	403,678	263,320	207	86
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75,831	20,981	944	757
銀行借款	44,439	22,874	–	–
應付融資租賃	438,229	476,332	–	–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	239	1	1
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負債	558,500	520,426	945	758

金融工具的詳情於各相關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利率風險及貨幣風險。下文載列降低該等風險的政策。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並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平值(續)

(a) 信貸風險

- (i) 信貸風險指交易對手違反合約責任導致本集團財務虧損之風險。本集團所採用的政策為僅與信譽良好的交易對手進行買賣，以減輕因違反合約責任導致財務虧損的風險。
- (ii)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為盡量減低風險，管理層已訂立一項信貸政策，並對有關信貸風險進行持續監察。本集團會定期對各主要客戶的財務狀況及狀態進行信貸評估。該等評估針對客戶過往支付到期款項的過往記錄及目前支付能力，並考慮客戶特定資料及客戶經營所處經濟環境的資料。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向其客戶要求任何抵押品。債務一般自出票日期起30至180日內到期。

本集團所承受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的個別特點影響。信貸風險亦受客戶所經營行業或經營所在國家的拖欠還款風險影響，惟有關影響力較小。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別承受來自其最大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總額的若干集中信貸風險42%(二零一四年：43%)以及來自其五大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總額的若干集中信貸風險99%(二零一四年：96%)。

有關本集團及本公司所面臨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產生信貸風險的更多定量披露載列於附註21。

- (iii) 本公司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應收附屬公司款項。本公司於各報告期末會審閱個別債項的可收回款項，以確保就不可收回款項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就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產生的信貸風險而言，由於本公司監察交易對手的營運業績及現金流量，並預期不會出現無法收回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的重大損失，故本公司因交易對手拖欠還款而須承受的信貸風險有限。
- (iv) 就應收附屬公司款項而言，本公司集中信貸風險為55%(二零一四年：61%)，信貸風險主要來自一間附屬公司結欠的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v) 現金乃存放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經營所在地具穩健信貸評級的金融機構，本集團及本公司就任何單一金融機構所承擔的風險有限。鑑於彼等具有高信貸評級，管理層並不預期任何該等金融機構無法履行其責任。

(b)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旗下的獨立營運實體須負責其各自本身的現金管理，包括現金盈餘的短期投資及籌措貸款以滿足預期現金需求，惟須獲得母公司的董事會批准。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察母公司現時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及遵守貸款契諾情況，確保維持足夠的現金儲備及來自主要金融機構的充足資金額度承諾，以滿足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下列流動資金表載列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及本公司非衍生金融負債的餘下合約到期日，有關金融負債乃根據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採用合約利率計算的利息款項，或倘為浮動利率，則採用報告期末的現行利率計算)以及本集團及本公司須付款的最早日期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平值(續)

(b) 流動資金風險(續)

本集團

	一年內或 按需求 千港元	一年以上 但少於兩年 千港元	兩年以上 但少於五年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款項	23,683	-	-	-	23,683	23,683
應計薪金	8,389	-	-	-	8,389	8,389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1,423	-	-	-	1,423	1,423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 應付款項	33,000	-	-	-	33,000	33,000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	-	-	-	1	1
銀行借款	45,085	-	-	-	45,085	44,439
應付融資租賃	54,281	68,790	209,369	186,106	518,546	438,229
	165,862	68,790	209,369	186,106	630,127	549,164

	一年內或 按需求 千港元	一年以上 但少於兩年 千港元	兩年以上 但少於五年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款項	9,530	-	-	-	9,530	9,530
應計薪金	2,406	51	-	-	2,457	2,457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5,061	-	-	-	5,061	5,061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239	-	-	-	239	239
銀行借款	22,874	-	-	-	22,874	22,874
應付融資租賃	54,600	54,600	210,600	266,391	586,191	476,332
	94,710	54,651	210,600	266,391	626,352	516,493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平值(續)

(b) 流動資金風險(續)

本公司

	一年內或 按需求 千港元	一年以上 但少於兩年 千港元	兩年以上 但少於五年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944	-	-	-	944	944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	-	-	-	1	1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732	-	-	-	732	732
	1,677	-	-	-	1,677	1,677

	一年內或 按需求 千港元	一年以上 但少於兩年 千港元	兩年以上 但少於五年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757	-	-	-	757	757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	-	-	-	1	1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732	-	-	-	732	732
	1,490	-	-	-	1,490	1,490

以上就財務擔保合約計入的金額為於交易對手提出申索時本集團須根據安排償還的最高金額。

附帶須應要求償還條款的本集團銀行借款已計入上述分析中「一年內或按需求」的時間範圍內。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此等銀行借款的未貼現本金總額分別為45,085,000港元及22,874,000港元。經計及本集團財務狀況，董事認為銀行不大可能行使其酌情權要求即時還款。董事相信，有關銀行借款將根據貸款協議所載預定還款日期於報告期末後一年內償還。屆時本金總額及現金利息流出量將為23,899,000港元。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其借款及銀行存款。本公司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其銀行存款。

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本集團銀行存款及借款所產生市場利率波動。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平值(續)

(c) 利率風險

(i) 利率情況

本公司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銀行存款所產生市場利率波動。

下表詳述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銀行存款及借款的利率情況：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利率範圍	千港元	利率範圍	千港元
定息銀行借款：				
銀行借款	7.12% – 7.5%	31,814	7.2%	22,874
應付融資租賃	4.486%	438,229	4.486%	476,332
		<u>470,044</u>		<u>499,206</u>
浮息銀行存款：				
銀行現金	0.001% – 0.35%	53,363	0.001% – 1.15%	87,581
浮息銀行借款：				
短期銀行借款	6.26%	12,625	–	–

本公司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實際利率	千港元	實際利率	千港元
浮息銀行存款：				
銀行現金	0.001% – 0.35%	157	0.001% – 0.01%	86

(ii)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所有銀行借款及存款為定息工具，不受任何利率變動所影響。於報告期末的利率變動不會影響損益。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估計浮息銀行存款利率普遍增加／減少100個基點(二零一四年：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將致使本集團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增加／減少約31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731,000港元)。綜合權益的其他組成部分不會因利率普遍增加／減少而有所變動。

本公司對利率的敏感程度並不重大，故並無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呈列。由於有關風險被視為不重大，故本公司並無呈列敏感度分析。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平值(續)

(c) 利率風險(續)

(ii) 敏感度分析(續)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根據報告期末的利率風險釐定。該分析乃假設報告期末未償還的金融工具於整個年度均未償還而編製。

向主要管理層人員就利率風險作內部報告時，採用100個基點(二零一四年：100基點)的增幅／減幅，該幅度代表管理層對直至利率的合理可能變化結束止期間內利率的合理可能變化作出的評估。作出該分析的基準與二零一四年作出者相同。

(d) 貨幣風險

(i) 貨幣風險承擔

本集團的貨幣風險主要來自銷售及採購所產生的外幣(即相關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現金結餘。產生外幣風險的貨幣主要為美元、人民幣及歐元。

下表詳列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及本公司因以相關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已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的貨幣風險。

本集團

	外幣風險 (以千港元列示)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美元	人民幣	歐元	美元	歐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88	131,264	-	49,347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8	5,655	4	353	2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5,172)	-	-	(1,170)	-
已確認資產及負債產生的 風險淨額	(4,886)	136,919	4	(48,530)	26

本公司

	外幣風險 (以千港元列示)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美元	美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	12
已確認資產產生的風險總額	12	12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平值(續)

(d) 貨幣風險(續)

(ii) 敏感度分析

下表說明倘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及本公司面對重大風險的匯率，本集團的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將出現的即時變動。就此，已假設港元與美元之間的聯繫匯率將不會因美元兌其他貨幣價值的任何變動而受重大影響。上表所呈列分析結果顯示本公司除稅後溢利及按其功能貨幣計量的權益的綜合影響，已按報告期末通行的匯率換算為港元以供呈列用途。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外幣匯率 增加/(減少)	對除稅後溢利及 保留溢利的影響 千港元	外幣匯率 增加/(減少)	對除稅後溢利及 保留溢利的影響 千港元
人民幣	5% (5%)	5,716 (5,716)	5% (5%)	- -
歐元	5% (5%)	1 (1)	5% (5%)	1 (1)

上表呈列的分析結果代表對本集團各實體按各自的功能貨幣計量的除稅後溢利及權益為呈列目的按於報告期末通行的匯率兌換為港元時產生的即時影響總額。

釐定上述敏感度分析時，乃假設外幣匯率的變動已應用於重新計量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所持有導致本集團承擔外匯風險的該等金融工具。作出分析的基準與二零一四年相同。

管理層認為，由於報告期末的年末風險並未反映年內風險，故敏感度分析並不能代表固有外匯風險。

(e) 並非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

本集團及本公司的金融工具的賬面值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值列賬，有關賬面值與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業務合併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收購合茂控股有限公司(「合茂」)及其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權。於完成日期，本集團支付總代價90,000,000港元。

合茂以及其附屬公司朗晴科技有限公司及朗晴通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統稱「合茂集團」)主要從事設計、開發及銷售互聯網及Android手機專用保安系統。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協同一號衛星頻寬後，本集團已著手自設衛星通信網絡以提供寬頻、電話及廣播服務，而網絡保安對提供有關服務非常重要。收購事項讓本集團得以為終端用戶提供安全通信環境。

在本集團現有集群業務方面，收購事項將推動本集團利用合茂集團的知識產權、技術知識及研發實力以開發新一代數字集群產品，進一步提升安全性。

計入合茂集團應佔年內溢利約為336,000港元。年內，合茂集團並無為本集團貢獻任何收益。

倘業務合併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生效，年內溢利則約為34,495,000港元。董事認為，此等「備考」數字代表合併集團按年化基準計量的概約業績，並可作為與未來期間比較的參考業績。

於收購日期就所收購主要類別資產及所承擔主要類別負債的已確認款額如下：

	收購事項的 已確認公平值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5)	13
無形資產(附註16)	73,73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7
其他應付款項	(282)
遞延稅項負債(附註29(b))	(18,412)
按公平值入賬的可識別淨資產總值	55,202
收購事項產生的商譽(附註17)	34,798
代價，以現金支付	90,000
減：其他應付款項(附註24)	(33,000)
所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	(147)
現金流出淨額	56,853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業務合併(續)

收購相關成本 150,000 港元並不計入所轉讓的代價，並於本年度確認為開支，列入綜合損益表的「其他營運開支」項目。

收購事項產生的商譽約 34,798,000 港元歸入來自為終端用戶提供安全通信環境的預期現金流量及預期業務合併將於日後帶來的經營協同效益。預期不會就所得稅扣除已確認商譽。

34. 承擔

(a)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撥備的尚未履行的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裝修新辦事處	1,815	1,813
	1,815	1,813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b)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的應付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5,363	4,540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1,014	15,634
五年以上	4,094	8,014
	20,471	28,188

經營租賃付款指本集團就其若干辦公室及廠房應付的租金。租約及租金乃就平均2至10年期間經磋商釐定。有關租賃並不包括或然租金。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重大經營租賃承擔。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重大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及本公司已訂立以下重大關聯方交易。

(a) 與關聯方的結餘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及本公司與關聯方有以下結餘：

(i)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王浙安	1	239

該款項屬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ii)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該等款項屬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b) 與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包括附註9所披露已付本公司董事款項及附註10所披露已付若干最高薪酬僱員款項)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14,180	11,315
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4,010	987
離職後福利	193	145
	18,383	12,447

薪酬總額已計入「員工成本」(見附註7(b))。

36. 報告期後事件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Vastsuccess Holdings Limited(「買方」)與一名獨立第三方 John Edward Hunt先生(「賣方」)就買方以代價302,000,000港元收購MOX Products Pty Limited(「MOX」)全部股權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買賣協議」)，代價將於完成買賣MOX全部已發行股本時以配發及發行604,000,000股股份(「代價股份」)的方式償付，發行價為每股代價股份0.50港元。

37. 直接母公司及最終控制方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直接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Excel Time Investments Limited(「Excel Time」)，該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最終控股方為王浙安先生。Excel Time並無編製供公眾人士使用的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的可能影響

直至此等財務報表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下列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且並未於此等財務報表採納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合約客戶的收益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的修訂	收購合營公司權益的會計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披露計劃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的修訂	澄清折舊及攤銷的可接受方法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的修訂	農業：產花果植物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的修訂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的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實體：申請合併豁免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資產出售或投入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二零一零至二零一二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二零一一至二零一三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二零一二至二零一四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⁵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首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財務報表生效

³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有限除外情況除外

本集團現正評估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首次應用期間的預期影響。目前的結論為採納此等新準則不大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39. 比較數字

綜合損益表中的若干比較金額已重新分類，從而更合適地呈列事件或情況。因此，比較金額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的呈列方式。

五年概覽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29,667	174,421	115,690	218,264	218,824
銷售成本	(163,732)	(82,215)	(41,574)	(69,561)	(75,743)
毛利	165,935	92,206	74,116	148,703	143,081
除稅前溢利	63,748	38,837	47,890	89,817	98,130
所得稅	(30,009)	(8,810)	(11,883)	(26,207)	(25,277)
年內溢利	33,739	30,027	36,007	63,610	72,853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33,739	30,027	36,007	63,610	72,853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403,491	285,664	264,058	245,110	233,663
非流動資產	725,228	693,034	68,677	19,634	25,882
總資產	1,128,719	978,698	332,735	264,744	259,545
流動負債	196,870	118,088	44,678	47,728	86,698
非流動負債	410,578	427,388	9,871	12,936	10,277
總負債	607,448	545,476	54,549	60,664	96,975
資產淨值	521,271	433,222	278,186	204,080	162,570
股本	64,450	63,200	12,000	9,000	9,000
儲備	456,821	370,022	266,186	195,080	153,57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21,271	433,222	278,186	204,080	162,570